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EMTEK (Shenzhen)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 69 栋)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2023年3月6日中证鹏元出具的《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Z[292]号01），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中证鹏元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定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文件要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公司股东给予回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

行分配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变化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延续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20 年度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65,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19,530,000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1 年度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74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024,3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3、2022 年度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3,790,2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 34,137,0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占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2020年	1,953.00	6,025.18	32.41%
2021年	2,002.43	8,005.57	24.33%
2022年	3,413.71	11,804.88	28.9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7,369.1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8,611.8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85.57%

注：公司于2021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六、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纳不及预期的风险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77.17万小时/年核心设备检测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公司与本次募投领域相关的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1、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单位：万小时/年

类别	核心设备运行时间
公司现有设备产能（季度）	51.38
华中地区现有设备产能（季度）	10.45
公司现有设备产能（年化）	205.52
华中地区现有设备产能（年化）	41.79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新增产能	32.78
本项目整体扩产比例	15.95%
本项目华中地区扩产比例	78.44%

2、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单位：万小时/年

类别	核心设备运行时间
公司现有设备产能（季度）	51.38
长三角、珠三角现有设备产能（季度）	40.93
公司现有设备产能（年化）	205.52
长三角、珠三角现有设备产能（年化）	163.73

类别	核心设备运行时间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新增产能	44.39
本项目整体扩产比例	21.60%
本项目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扩产比例	27.11%

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整体产能扩产比例将达到 37.55%。此外，公司其他在建、拟建产能 9.86 万小时/年核心设备检测能力，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无法覆盖未来新增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与武器装备领域提供检测服务。2022 年度，公司汽车领域检测收入为 20,776.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8.14%，无武器装备检测收入。公司下游市场受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进而造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纳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华中军民两用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32.78 万小时核心设备检测时长，假设从第 3 年起逐步达产运行，第 3 年产能释放系数为 25%，至第 6 年产能释放系数达到 100%，各项成本、费用根据历史水平结合项目情况进行预计，预计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73%，静态回收期为 7.35 年。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44.39 万小时核心设备检测时长，假设从第 2 年起逐步达产运行，第 2 年产能释放系数为 10%或 25%，相应到第 5 年或第 6 年完全释放，各项成本、费用根据历史水平结合项目情况预计，预计各子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63%-27.21%，静态回收期为 4.99 年-6.20 年。

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中军民两用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检测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10,785.11	15,697.52
平均利润总额	2,333.00	2,287.14
所得税率	25%	15%
平均净利润	1,749.75	1,944.07
平均毛利率	59.43%	52.49%

平均净利率	16.22%	12.38%
内部收益率	10.73%	18.63%-27.21%
静态回收期	7.35 年	4.99 年-6.20 年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延期、设备无法有效利用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投项目面临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摊销。短期内会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摊薄。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10	建设及运营期平均
1、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①	-	1,375.48	3,796.52	2,800.06	3,269.98
现有业务营业收入② [注 1]	54,510.87	54,510.87	54,510.87	54,510.87	54,510.87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③	-	3,133.15	12,836.75	38,814.40	29,425.14
总营业收入（④=②+③） [注 2]	54,510.87	57,644.02	67,347.62	93,325.27	83,936.01
新增折旧摊销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⑤=①/④）	-	2.39%	5.64%	3.00%	3.90%
2、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⑥[注 3]	-	1,148.28	3,080.73	2,239.59	2,649.06
现有业务净利润⑦[注 4]	12,308.10	12,308.10	12,308.10	12,308.10	12,308.10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⑧	-297.01	-2,604.09	-1,768.50	6,987.40	3,693.82
总净利润（⑨=⑦+⑧） [注 2]	12,011.09	9,704.01	10,539.60	19,295.50	16,001.92
新增折旧摊销占总净利润的比例（⑩=⑥/⑨）	-	11.83%	29.23%	11.61%	16.55%

注 1：现有业务营业收入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上述总营业收入和总净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1-所得税率），华

中军民两用基地建设项目适用 25% 税率，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适用 15% 税率；
注 4：现有业务净利润为 2022 年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占未来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90%，占总净利润的比例平均为 16.55%，整体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由于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管理不善，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检验检测机构是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只有保持客观、独立、公正，检验检测机构才具有社会公信力。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是检验检测机构凭借优质的服务，经过市场长期考验和积累逐渐形成的，良好的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是检验检测机构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一旦出现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不实等不利事件使公司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损，将直接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利润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严重情况下甚至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090.27 万元、16,390.82 万元、21,060.70 万元和 26,814.5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037.03 万元、1,529.99 万元、1,987.30 万元和 2,485.49 万元，计提比例为 12.82%、9.33%、9.44%和 9.27%；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3%、87.26%、85.70%和 86.8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88.77%、83.81%、69.08%和 0.00%。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甄别优质客户，或者未能及时发现原有优质客户经营情况恶化等极端情形，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子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子公司苏州信测厂区建有一间开闭所，此开闭所系为解决所在园区供电滞后，经请示当地供电部门后建设。但因该开闭所建设与苏州信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方案不一致，使得苏州信测未能完成规划验收，截至募集说明书

签署日，苏州信测相关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同时，苏州信测可能因开闭所的建设，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若开闭所被拆除，苏州信测可能面临短期用电问题进而影响生产经营，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3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定担保.....	3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4
六、重大风险提示.....	8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4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7
一、审计意见.....	47
二、财务报表.....	47
三、主要财务指标.....	56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58
五、财务状况分析.....	66
六、经营成果分析.....	109
七、发行人现金流分析.....	131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133

九、技术创新分析.....	134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38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139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4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4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4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171
四、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172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	174
六、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17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7

第一节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信测标准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及分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预案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发行方案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前次募投项目	指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指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包括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及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
信测电磁	指	深圳市信测电磁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信测有限	指	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信测	指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信测、武汉美测	指	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美测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武汉美测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中信测	指	华中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信测	指	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信测	指	宁波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信测	指	厦门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信测	指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中信测	指	华中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测标准（宝安）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测标准（南山）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三思纵横	指	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三思	指	上海三思纵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三思纵横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诺尔	指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信测	指	EMTEK INTERNATIONAL LLC., 系公司合营企业
南山分公司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松山湖分公司	指	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松山湖分公司
永航电脑	指	深圳市永航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吕保忠持股 40% 的公司
白龙水上乐园	指	海南白龙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吕保忠持股 5% 的公司
千碑文化	指	东莞千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吕保忠配偶刘红燕持股 49% 的公司
信策鑫	指	青岛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股东, 由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更名而来
WAIAN LLC	指	WAIAN LIMITED-LIABILITY COMPANY, 系美国信测股东
华南	指	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华东	指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台湾省
华中	指	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
海外	指	指中国之外的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国务院直属机构, 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原国家质检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根据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不再保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
国家认可委、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 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实验室关键场所	指	国家认可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实验室关键场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根据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 (Soci�t� G�n�rale de Surveillance, SGS)
BV	指	法国必维集团 (Bureau Veritas, BV)
Intertek、天祥集团	指	天祥集团 (Intertek Group PLC, ITS)

天祥及其相关主体	指	天祥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 Laboratories，UL）
UL 及其相关主体	指	UL 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TÜV Rheinland、TUV	指	莱茵集团（TÜV Rheinland）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CQC）
中国船级社	指	中国船级社（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CCS）依据国际公约、规则以及授权船旗国或地区的有关法规提供法定检验、鉴证检验、公证检验、认证认可等服务。
莱茵及其相关主体	指	莱茵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华测检测	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试试验	指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科院	指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西测测试	指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思科瑞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李尔	指	李尔有限公司（Lear Corporation Limited）
李尔及其相关主体	指	李尔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及其相关主体	指	联想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及其相关主体	指	华为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飞利浦	指	飞利浦（Phillips）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及其相关主体	指	比亚迪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东风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及其相关主体	指	东风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蔚来	指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小鹏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理想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延锋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及其相关主体	指	延锋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彼欧	指	彼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佛吉亚	指	佛吉亚（FAURECIA），法国标致雪铁龙集团旗下汽车零部件企业
佛吉亚及其相关主体	指	佛吉亚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安道拓	指	ADIA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安道拓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安道拓及其相关主体	指	安道拓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菲菱科思	指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集团
航天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友达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友达及其相关主体	指	友达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新租赁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解释第13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
《解释第14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
《解释第15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财会〔2021〕9号》	指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
《财会〔2022〕13号》	指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解释第16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标准	指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文件。在募集说明书中,“标准”主要是指与检测行业相关的合格评定标准
检测	指	ISO/IEC 17000-2004《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按照程序确定合格评定对象的一个或多个特性的活动”
认证	指	ISO/IEC 17000-2004《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关于产品、过程、体系或人员的第三方证明”
认可	指	ISO/IEC 17000-2004《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正式表明合格评定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工作的能力的第三方证明”
合格评定	指	ISO/IEC 17000-2004《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与产品、过程、体系、人员或机构有关的规定要求得到满足的证实”,合格评定的专业领域包括检测、检查、认证及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
认可机构	指	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负责对认证机构、检测机构进行资质批准和实验室能力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
认证机构	指	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的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	指	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检测实验室	指	从事检测活动的机构
检出限	指	产生一个能可靠地被检出的分析信号所需要的某元素的最小浓度或含量
可靠性检测	指	为了检测产品在规定寿命期内,以及在预期使用、贮存或运输等环境下,是否能够保持可靠性而进行的检测
理化检测	指	借助物理、化学方法,使用检测仪器或设备进行的检测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毒有害物质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由欧盟制定的一项法规,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在于检测电子电气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

		醚 6 项物质
中国 RoHS	指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根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 32 号）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要求对纳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器电子产品通过国推自愿性认证或自我声明的方式，完成对电器电子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合格评定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涉及化学品生产、贸易和使用安全，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程序
电磁兼容/EMC 检测	指	电磁兼容（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检测指对系统或设备在所处的电磁环境中能否正常工作，同时是否对其他系统和设备造成干扰，包含电磁干扰（EMI）和电磁敏感度（EMS）的综合评定
电磁干扰（EMI）	指	电磁干扰（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EMI），指机器本身在执行应有功能的过程中所产生不利于其它系统的电磁噪声
电磁敏感度（EMS）	指	电磁敏感度（Electromagnetic Susceptibility, EMS），指机器在执行应有功能的过程中不受周围电磁环境影响的能力
射频（RF）	指	射频（Radio Frequency），指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
产品安全检测	指	评估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给使用人带来的危害及危害程度，从而判断该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指标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	指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以及保护环境，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强制要求实施的一种产品认证制度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 CMA），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公正数据所必须取得的一种资质
CSA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CSA），成立于 1919 年，是加拿大最大的安全认证机构
CPSC	指	美国消费品安全协会（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ttee, CPSC），成立于 1972 年，CPSC 负责对美国市场上销售的各种产品进行认证
TSCP	指	美国玩具安全认证（Toys Safety Certification Program，TSCP）是美国玩具行业协会开发的综合，产生玩具认证方案，旨在协助制造商、进口商和零售商控制产品安全及合规性，同时降低回收产品的风险
IC	指	加拿大工业部（Industry Canada, IC）作为政府机构,负责电子电器产品进入加拿大市场的认证事务
VCCI	指	日本的电磁兼容认证标志，由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Voluntary Control Council for Interference b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管理，根据 CISPR 22 评估信息技术产品是否符合 VCCI 要求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成立于 1947 年，是国际标准化领域的全球性非政府组织。中国于 1978 年加入 ISO，并在 2008 年 10 月正式成为 ISO 的常任理事国

ISTA	指	国际安全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Safe Transit Association, ISTA），该组织发布了一系列的标准以及测试程序和测试项目等文件，作为对运输包装的安全性能进行的统一依据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成立于1906年，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IECEE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下设的电工产品合格评定体系（the IEC System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Schemes for Electrotechnical Equipment and Components, IECEE）是基于IEC国际标准下的多边认可体系
CB体系	指	认证机构体系（Certification Bodies' Scheme），是由IECEE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IEC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即CB检测报告和CB认证证书在IECEE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CBTL	指	CB检测实验室（CB Testing Laboratory）依照IEC实施检测项目和发布检测报告
ISO/IEC 1702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共同制定的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FCC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A2LA	指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A2LA）
ELV	指	报废车辆指令（End-of-Life Vehicle）。ELV为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为保护环境，减少车辆报废产生的废弃物，制定的报废车辆回收指令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RRR	指	汽车产品再利用和回收利用率（Reuse/Recovery Rate）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MTEK（Shenzhen）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 69 栋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测标准

股票代码：30093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修订了再融资相关规则，原公司预案和论证分析报告等文件引用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已废止。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5号）。

（二）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5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450,000 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4,5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存管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

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32,736.21	28,750.00
2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25,970.76	25,750.00
2.1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10,558.95	10,500.00
2.2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5,396.30	5,350.00
2.3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4,320.89	4,300.00
2.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3,897.37	3,850.00
2.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1,797.25	1,750.00
合计		58,706.98	54,5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承销期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15日。

(七)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664.15
律师费用	235.85

项目	金额（万元）
会计师费用	150.9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费用	50.18
合计	1,143.57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停牌安排
T-2 日 (11 月 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11 月 8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11 月 9 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11 月 10 日)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11 月 13 日)	1、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11 月 14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11 月 15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

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1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5月15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1月8日）止（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6、转股价格的确定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36.8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0、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4,5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信测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信测标准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789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13,790,2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5,449,981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下列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下列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④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⑤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④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⑤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

②发行人；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6）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按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5、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16、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出具了《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 Z[292]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中证鹏元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将对可转债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予以公告。

17、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

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或不合规；

(6)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债券违约情形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三）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五矿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五矿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五矿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五矿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杰中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601
董事会秘书	蔡大贵
联系电话	0755-86537785
传真号码	0755-2695428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保荐代表人	何谦、施伟
项目协办人	丁凯
项目组成员	李兮、马钰、施展、傅金鑫、王文磊、刘思宏、荀一强、李秋娜、刘康、黄瑾
联系电话	0755-82545555
传真号码	0755-83545500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	贺存勳、施铭鸿、余申奥、杜宁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号码	010-526829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顺利、葛振华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号码	021-63392558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经办人员	董斌、陈思敏（已离职）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	0755-82872090

(六)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290
传真号码	0755-88668296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21729200116690

（八）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五矿证券系信测标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85,891.00	53.68%
1、国有法人股	-	-
2、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3、境内自然人持股	61,085,891.00	53.68%
4、境外法人股	-	-
5、境外自然人持股	-	-
6、基金理财产品等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04,309.00	46.32%
1、人民币普通股	52,704,309.00	46.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13,790,2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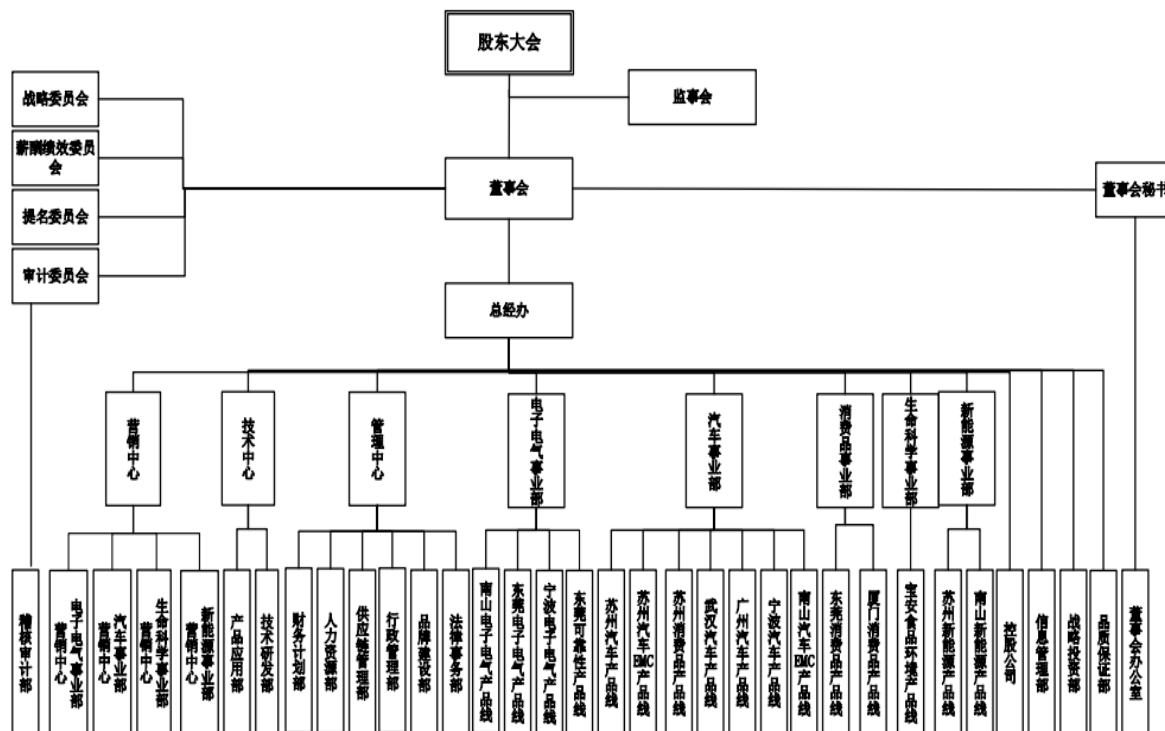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吕杰中	20,071,709	17.64	-	-
2	吕保忠	15,997,670	14.06	-	-
3	高磊	14,078,224	12.37	-	-
4	青岛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	4,597,823	4.04	-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1,601	3.58	-	-
6	李生平	3,325,154	2.92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7	王建军	2,844,100	2.50	质押(注)	2,550,000
8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79,098	1.83	-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2	1.76	-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4,430	1.75	-	-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王建军持有公司的255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押原因为王建军因从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以上述股份进行质押。贷款用途为购买商品。2022年12月6日，王建军将上述股份改为质押给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币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1	苏州信测	2014-04-04	人民币	6,000.00	6,000.00	100%	-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江苏省苏 州市
2	宁波信测	2010-06-17	人民币	6,000.00	4,745.00	100%	-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浙江省宁 波市
3	厦门信测	2012-03-28	人民币	150.00	150.00	100%	-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福建省厦 门市
4	武汉信测	2012-02-15	人民币	816.33	816.33	100%	-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湖北省武 汉市
5	华中信测	2018-05-24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100%	-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湖北省武 汉市
6	广州信测	2019-02-01	人民币	6,000.00	3,600.00	100%	-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广东省广 州市
7	东莞信测	2002-09-09	人民币	360.00	360.00	100%	-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广东省东 莞市
8	信测标准 (宝安)	2019-12-20	人民币	6,000.00	6,000.00	100%	-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广东省深 圳市
9	常州信测	2021-03-17	人民币	1,000.00	500.00	51%	-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江苏省常 州市
10	柳州信测	2021-04-30	人民币	1,000.00	28.10	51%	-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广西壮族 自治区柳 州市
11	重庆信测	2021-10-25	人民币	1,000.00	-	51%	-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重庆市
12	上海信测	2021-09-18	人民币	1,000.00	-	51%	-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上海市
13	三思纵横	2008-12-09	人民币	3,206.05	2,000.00	51%	-	仪器仪表制 造业	广东省深 圳市
14	广东诺尔	2017-07-31	人民币	1,428.57	1,428.57	51%	-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广东省广 州市
15	信测标准 (南山)	2022-09-29	人民币	1,000.00	-	51%	-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广东省深 圳市
16	上海三思	2009-05-27	人民币	450.00	450.00	-	51%	仪器仪表制 造业	上海市

2、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苏州信测	31,001.49	26,620.53	12,784.81	5,209.2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	东莞信测	10,009.93	8,384.38	4,601.35	221.26
3	宁波信测	10,891.00	9,342.35	2,283.78	665.63
4	武汉信测	9,311.53	8,967.50	4,172.89	1,545.17
5	广州信测	11,357.19	7,219.38	6,455.75	1,094.11
6	三思纵横	18,560.85	10,865.58	12,570.88	1,398.63

注：苏州信测、东莞信测、宁波信测、武汉信测、广州信测、三思纵横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度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苏州信测	34,468.56	30,217.53	8,301.79	3,445.41
2	东莞信测	11,391.39	9,306.72	3,015.85	746.22
3	宁波信测	10,942.40	9,608.60	1,330.38	236.24
4	武汉信测	10,402.83	9,980.93	2,569.72	957.74
5	广州信测	12,557.37	8,008.54	3,633.20	654.92
6	三思纵横	19,124.06	12,264.58	7,598.01	1,398.99

注：苏州信测、东莞信测、宁波信测、武汉信测、广州信测、三思纵横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吕杰中持有信测标准 17.64%的股份，吕保忠持有信测标准 14.06%的股份，高磊持有信测标准 12.37%的股份。

吕杰中和吕保忠系兄弟关系，高磊系吕杰中和吕保忠长兄之妻。2014 年 5 月 5 日，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签署《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三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三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凡涉及公司

重大经营决策，董事、监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等重大事项，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三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候选人，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出现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吕杰中先生作出最终决定，其他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019年4月25日，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续签了《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通过签署《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吕杰中配偶孙颖俐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孙颖俐与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吕杰中、吕保忠、高磊的一致行动人。孙颖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达到 5%以上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吕杰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员，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副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海南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信测电磁副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信测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信测有限执行董事，200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信测有限、信测标准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信测标准董事长，2023 年 4 月至今任信测标准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决策工作。

吕保忠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学历，企业管理专业。1988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海口大信城市信用社主管，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职于海南海峡实业投资公司，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信测电磁执行董事，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从事自由职业，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历任信测有限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任信测标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决策工作。

高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1 年至 2007 年分别在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海南港澳信托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工作，2007 年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 年 10 月已退休。

孙颖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大专学历。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11 月就职于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1995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会计，2004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华林证券，2009 年任职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2021 年 9 月加入公司，任管理中心总监一职，主要负责统筹管理公司行政、人事、采购部门。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均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三、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84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5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05.03	42,864.17	40,795.09	8,82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0.10	13,936.96	17,017.7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346.79	20,393.05	15,468.27	7,223.54
其中：应收票据	1,017.73	1,319.65	607.45	170.31
应收账款	24,329.05	19,073.40	14,860.83	7,053.24
预付款项	714.27	661.54	847.70	768.08
其他应收款	538.80	421.10	409.22	181.49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	5,643.88	5,170.04	3,661.02	-
其他流动资产	1,630.64	1,891.09	1,913.58	1,201.77
流动资产合计	88,569.51	85,337.96	80,112.60	18,195.3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563.47	32,841.16	30,690.30	12,448.42
在建工程	11,278.06	10,069.21	843.83	10,607.22
使用权资产	7,194.44	6,945.47	7,841.22	-
无形资产	3,941.14	3,940.53	4,285.84	1,703.38
商誉	2,482.84	2,482.84	2,482.84	795.52
长期待摊费用	3,417.57	3,334.60	3,616.47	2,54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1.74	1,112.32	745.65	73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0.29	1,126.00	2,593.29	2,13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19.55	61,852.15	53,099.46	30,971.51
资产总计	153,689.06	147,190.10	133,212.05	49,16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00.00	-	-
应付票据	953.05	-	-	-
应付账款	5,828.67	6,010.01	4,897.36	1,536.9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692.12	2,516.01	1,794.08	745.65
应付职工薪酬	1,331.43	1,662.61	1,705.47	1,248.08
应交税费	1,038.06	419.95	806.55	768.24
其他应付款	3,609.49	4,906.02	4,267.18	5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9.84	1,809.72	1,760.37	-
其他流动负债	658.97	819.86	531.34	-
流动负债合计	17,891.63	18,944.18	15,762.34	4,349.5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097.14	5,800.03	6,596.4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89	816.66	403.00	-
递延收益	1,879.98	2,291.08	2,817.66	3,50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71.00	8,907.77	9,817.14	3,508.02
负债合计	26,662.64	27,851.95	25,579.48	7,857.5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79.02	11,379.02	6,674.77	4,882.50
资本公积	59,767.61	58,770.54	61,693.13	5,267.27
减：库存股	3,310.08	4,520.71	4,107.72	-
盈余公积	2,107.98	2,107.98	1,733.60	1,435.43
未分配利润	49,701.52	44,909.66	35,478.51	29,72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46.05	112,646.49	101,472.29	41,309.31
少数股东权益	7,380.37	6,691.67	6,160.2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026.42	119,338.16	107,632.58	41,30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689.06	147,190.10	133,212.05	49,166.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988.44	54,510.87	39,470.48	28,693.29
其中：营业收入	32,988.44	54,510.87	39,470.48	28,693.29
二、营业总成本	23,770.15	42,405.88	31,266.18	22,205.69
其中：营业成本	13,273.16	23,363.91	16,321.53	11,498.35
税金及附加	152.09	210.06	286.31	84.85
销售费用	5,191.71	8,997.57	7,222.66	5,038.25
管理费用	2,749.61	5,574.49	4,870.85	3,587.72
研发费用	2,561.88	4,777.51	3,114.36	1,971.69
财务费用	-158.30	-517.65	-549.52	24.83
其中：利息费用	201.41	394.00	359.53	42.40
利息收入	340.20	849.29	937.02	85.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3.13	-80.76	17.72	-
投资收益	23.84	283.08	708.40	-
资产处置收益	78.97	14.72	-	-
信用减值损失	-541.07	-647.37	-371.72	-315.29
其他收益	1,122.20	1,990.73	1,111.25	902.40
三、营业利润	10,055.36	13,665.38	9,669.95	7,074.72
加：营业外收入	1.05	8.15	34.17	0.2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1.58	71.42	27.10	87.19
四、利润总额	10,034.83	13,602.11	9,677.02	6,987.81
减：所得税费用	1,140.55	1,294.01	1,447.43	962.63
五、净利润	8,894.28	12,308.10	8,229.60	6,025.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894.28	12,308.10	8,229.60	6,025.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5.57	11,804.88	8,005.57	6,025.18
2.少数股东损益	688.70	503.21	224.0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396.73	10,634.00	6,692.83	5,463.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94.28	12,308.10	8,229.60	6,02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8,205.57	11,804.88	8,005.57	6,025.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688.70	503.21	224.03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06	1.26	1.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05	1.26	1.23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95.99	52,154.54	37,691.68	29,01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0.93	1,388.42	234.76	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02	2,131.51	1,662.38	3,48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84.95	55,674.46	39,588.82	32,49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7.47	13,279.46	10,007.21	4,20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5.35	17,198.42	13,037.35	8,91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1.14	3,198.96	2,436.52	1,846.0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8.82	4,644.45	3,927.81	5,02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2.78	38,321.29	29,408.88	19,98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17	17,353.17	10,179.93	12,50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0	22.46	0.02	0.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3.84	25,783.08	23,708.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4.44	25,805.54	23,708.42	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2.73	15,429.70	15,187.37	12,261.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03.6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00.00	40,012.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2.73	37,929.70	56,403.37	12,26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71	-12,124.15	-32,694.95	-12,26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9.88	60,333.4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0	273.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	3,821.03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89.88	64,154.43	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	150.00	3,821.03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4.56	2,007.18	1,989.31	37.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7.3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24	2,654.08	3,850.16	1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1.80	4,811.26	9,660.50	2,14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80	-3,221.38	54,493.92	-14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4	32.05	-5.05	-1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2.93	2,039.69	31,973.85	8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33.98	40,794.29	8,820.44	8,73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06.91	42,833.98	40,794.29	8,820.44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87.53	21,879.55	26,197.61	6,47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0.10	13,936.96	17,017.72	-
应收票据	-	66.87	46.55	41.03
应收账款	5,149.89	4,352.72	3,197.82	2,750.77
预付款项	216.76	29.88	554.05	604.59
其他应收款	20,848.70	16,725.84	3,380.67	347.73
其他流动资产	-	15.77	34.71	-
流动资产合计	60,192.97	57,007.59	50,429.14	10,219.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409.20	42,006.78	40,100.95	25,456.53
固定资产	2,211.20	2,510.26	1,956.70	2,552.77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386.21	655.60	1,002.66	-
无形资产	250.37	96.99	164.76	223.16
长期待摊费用	236.68	337.48	335.12	49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85	311.85	177.62	23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3	187.78	284.63	517.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12.73	46,106.75	44,022.45	29,482.55
资产总计	106,205.70	103,114.34	94,451.59	39,70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00.00	-	-
应付票据	953.05	-	-	-
应付账款	892.63	830.05	431.09	481.5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89.46	207.20	163.87	348.85
应付职工薪酬	204.92	245.28	354.64	313.34
应交税费	344.82	110.98	91.87	67.61
其他应付款	25,790.03	22,727.93	17,739.39	18,785.84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24	464.65	392.34	-
其他流动负债	11.37	12.43	9.83	-
流动负债合计	28,775.51	25,398.53	19,183.03	19,997.2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5.63	239.68	636.3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6	75.88	2.66	-
递延收益	363.23	465.41	693.66	89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72	780.97	1,332.69	898.02
负债合计	29,259.24	26,179.50	20,515.72	20,895.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79.02	11,379.02	6,674.77	4,882.50
资本公积	60,332.52	59,552.86	62,589.56	6,173.86
减：库存股	3,310.08	4,520.71	4,107.72	-
盈余公积	2,107.98	2,107.98	1,733.60	1,435.43
未分配利润	6,437.02	8,415.69	7,045.64	6,31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46.46	76,934.84	73,935.87	18,80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205.70	103,114.34	94,451.59	39,702.0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17.83	11,379.24	10,739.33	9,999.23
其中：营业收入	6,417.83	11,379.24	10,739.33	9,999.23
二、营业总成本	4,991.20	7,760.25	8,141.77	9,071.68
其中：营业成本	3,165.51	4,631.16	5,221.05	6,173.80
税金及附加	25.14	25.32	8.73	31.27
销售费用	728.87	1,394.41	1,351.52	1,080.52
管理费用	891.74	1,643.05	1,667.94	1,366.82
研发费用	362.61	667.06	558.17	441.95
财务费用	-182.68	-600.76	-665.64	-22.67
其中：利息费用	24.40	43.21	65.71	42.40
利息收入	202.35	619.31	742.35	82.0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3.13	-80.76	17.72	-
投资收益	23.84	332.13	708.40	-
资产处置收益	8.93	12.67	-	-
信用减值损失	-89.63	-139.92	-102.99	-75.48
其他收益	130.92	513.18	207.30	464.71
三、营业利润	1,653.83	4,256.29	3,427.99	1,316.78
加：营业外收入	0.21	1.56	0.32	0.11
减：营业外支出	1.58	23.24	9.94	82.52
四、利润总额	1,652.46	4,234.61	3,418.37	1,234.37
减：所得税费用	217.42	490.84	436.59	189.19
五、净利润	1,435.04	3,743.78	2,981.78	1,045.18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5.04	3,743.78	2,981.78	1,04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5.04	3,743.78	2,981.78	1,045.18
六、每股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5.04	3,743.78	2,981.78	1,045.1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6.70	10,386.44	10,024.48	10,35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4.56	10,382.93	16,231.89	7,62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1.26	20,811.23	26,256.38	17,97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74	1,652.61	1,928.53	1,67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3.21	3,014.40	2,920.62	2,50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26	651.33	368.06	71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2.62	20,188.44	25,969.59	6,50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6.83	25,506.78	31,186.80	11,40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43	-4,695.55	-4,930.42	6,57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1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3.84	25,783.08	23,708.4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9.0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3.84	25,852.14	23,708.4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8	621.92	321.59	1,12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12.00	14,536.63	5,6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00.00	40,012.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8	24,333.92	54,870.53	6,80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47	1,518.22	-31,162.13	-6,80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4.88	60,060.3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	3,821.03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14.88	63,881.33	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	-	3,821.03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4.56	1,955.10	1,987.55	3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37	700.51	2,257.95	1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92	2,655.61	8,066.53	2,14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92	-1,140.74	55,814.79	-14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2.67	-4,318.06	19,722.24	-37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79.55	26,197.61	6,475.37	6,84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92.22	21,879.55	26,197.61	6,475.3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23年1-6月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无。

(2) 2022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信测标准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3) 2021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名称	变更原因
常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柳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上海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重庆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2020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无。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95	4.50	5.08	4.18
速动比率(倍)	4.63	4.23	4.85	4.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35	18.92	19.20	15.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5	25.39	21.72	52.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10.57	9.90	15.20	8.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04	35.52	27.92	165.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3.21	3.60	4.31
存货周转率(次)	0.76	1.61	2.62	-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2	0.39	0.43	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72	1.53	1.53	2.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0.18	4.79	0.02

注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股本
-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值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值，为子公司三思纵横指标
-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值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1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据此，上表在计算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时，均视同合并日发行的新股在报告期初已经发行。注2：发行人2021年合并三思纵横，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存货均来源于三思纵横，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以三思纵横为主体进行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6%	11.03%	8.54%	1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9.93%	7.14%	14.27%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	--------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3	1.06	1.26	1.23	0.73	1.05	1.26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0.96	1.05	1.12	0.66	0.95	1.05	1.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75	-39.00	-6.51	-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18	1,265.82	828.98	697.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98	202.32	726.1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	-9.55	13.59	-85.07
所得税影响额	-178.44	-213.48	-235.44	-4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30	-35.23	-13.99	-
合计	808.84	1,170.88	1,312.74	561.40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执行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

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商品或服务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收账款	-758.39	-424.98
		合同负债	715.46	400.93
		应交税费	42.93	24.0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745.65	348.85
应交税费	44.74	20.93
预收账款	-790.39	-369.78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1,164,535.45 元。

2、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9%）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6,961.18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5,749.86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6,961.18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1,211.32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5,749.86	31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4.10	229.99
	租赁负债	4,885.76	84.24

（2）执行《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根据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

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财会〔2021〕9号》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根据要求，公司按《财会〔2021〕9号》施行日执行。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 执行《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解释第15号》，明确规定“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根据要求，公司按《解释第15号》施行日执行。《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3、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解释第15号》

1)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

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3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88,569.51	57.63%	85,337.96	5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19.55	42.37%	61,852.15	42.02%
资产总计	153,689.06	100.00%	147,190.10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80,112.60	60.14%	18,195.33	3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99.46	39.86%	30,971.51	62.99%
资产总计	133,212.05	100.00%	49,166.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9,166.83 万元、133,212.05 万元、147,190.10 万元和 153,689.06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 IPO 融资影响及业务规模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8,195.33 万元、80,112.60 万元、85,337.96 万元和 88,569.5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01%、60.14%、57.98% 和 57.63%。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 IPO 融资影响及业务规模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971.51 万元、53,099.46 万元、61,852.15 万元和 65,119.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99%、39.86%、42.02% 和 42.3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 IPO 募投项目实施，以及子公司宁波信测购买房产。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9,105.03	55.44%	42,864.17	5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0.10	6.31%	13,936.96	16.33%
应收票据	1,017.73	1.15%	1,319.65	1.55%
应收账款	24,329.05	27.47%	19,073.40	22.35%
预付款项	714.27	0.81%	661.54	0.78%
其他应收款	538.80	0.61%	421.10	0.49%
存货	5,643.88	6.37%	5,170.04	6.06%
其他流动资产	1,630.64	1.84%	1,891.09	2.22%
流动资产合计	88,569.51	100.00%	85,337.96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795.09	50.92%	8,820.44	4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17.72	21.24%	-	-
应收票据	607.45	0.76%	170.31	0.94%
应收账款	14,860.83	18.55%	7,053.24	38.76%
预付款项	847.7	1.06%	768.08	4.22%
其他应收款	409.22	0.51%	181.49	1.00%
存货	3,661.02	4.57%	-	-
其他流动资产	1,913.58	2.39%	1,201.77	6.60%
流动资产合计	80,112.60	100.00%	18,195.33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57	0.01%	13.97	0.03%
银行存款	10,983.48	22.37%	15,340.81	35.79%
其他货币资金	38,115.97	77.62%	27,509.39	64.18%
合计	49,105.03	100.00%	42,864.17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09	0.01%	2.30	0.03%
银行存款	29,791.00	73.03%	8,818.14	99.97%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	26.96%	-	-
合计	40,795.09	100.00%	8,820.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820.44 万元、40,795.09 万元、42,864.17 万元和 49,105.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8%、50.92%、50.23%和 55.44%。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1,974.65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其中，2021 年其他货币资金增长 11,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受限原因	金额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0.8	冻结的押金	0.8	冻结的押金
其他货币资金	97.32	履约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押金	29.39	履约保证金
合计	98.12	-	30.19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受限原因	金额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0.8	冻结的押金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0.8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金增加 67.93 万元，系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押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90.10	100.00%	13,936.96	100.00%
其中：理财产品	5,590.10	100.00%	13,936.96	100.00%
合计	5,590.10	100.00%	13,936.96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17.72	100.00%	-	-
其中：理财产品	17,017.72	100.00%	-	-
合计	17,017.72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017.72 万元、13,936.96 万元和 5,590.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1.24%、16.33%和 6.31%。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7,017.7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使用 IPO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3,080.76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8,346.86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	公允价值变动	余额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金雪球稳利 1 号 B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5,500.00	90.10	5,590.10	自有资金
合计		5,500.00	90.10	5,590.1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	公允价值变动	余额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6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3,000.00	-13.52	2,986.48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金雪球稳利 1 号 B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5,500.00	-42.62	5,457.38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金雪球稳添利季盈	5,500.00	-6.90	5,493.10	自有资金
合计		14,000.00	-63.04	13,936.96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	公允价值变动	余额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招睿季添利 3 号	8,000.00	17.72	8,017.72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日日鑫（代码 80008）	6,000.00	-	6,000.0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生态园支行	日日鑫（代码 80008）	3,000.00	-	3,0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17,000.00	17.72	17,017.72	-

上述理财产品中，使用 IPO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 IPO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流动性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发行人已严格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31 万元、607.45 万元、1,319.65 万元和 1,017.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4%、0.76%、1.55% 和 1.15%。

①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843.13	1,086.65	511.81	170.31
商业承兑票据	183.79	245.27	100.67	-
减：坏账准备	9.19	12.26	5.03	-
合计	1,017.73	1,319.65	607.45	170.31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9.13	336.96	-	527.68
商业承兑票据	-	28.95	-	9.81

合计	219.13	365.91	-	537.4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1.88	262.27	-	-
商业承兑票据	-	72.59	-	-
合计	351.88	334.86	-	-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3.24 万元、14,860.83 万元、19,073.40 万元和 24,329.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6%、18.55%、22.35%和 27.47%。

①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6,814.54	21,060.70	16,390.82	8,090.27
坏账准备	2,485.49	1,987.30	1,529.99	1,037.03
应收账款净额	24,329.05	19,073.40	14,860.83	7,053.24
营业收入	32,988.44	54,510.87	39,470.48	28,693.29
应收余额/营业收入	81.28%	38.64%	41.53%	28.20%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幅较大，主要系汽车领域和电子电气领域客户收入增长，该类客户账期相对较长；此外，2021年发行人合并子公司三思纵横、广东诺尔，其客户信用期较长也是导致当年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2022年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14	72.14	-	69.37	69.3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42.40	2,413.35	24,329.05	20,991.33	1,917.93	19,073.40
合计	26,814.54	2,485.49	24,329.05	21,060.70	1,987.30	19,073.4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93	60.93	-	345.64	345.6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29.89	1,469.06	14,860.83	7,744.63	691.39	7,053.24
合计	16,390.82	1,529.99	14,860.83	8,090.27	1,037.03	7,053.2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	-	-	-
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丹阳市中港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宜兴市利隆无纺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99	1.99	1.99	1.99
宁波市江北保隆消声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1.52	1.52	1.52	1.52
湖南和氏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依利安达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	-	-	-
广州启润纸业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	-	-
江苏哈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VORNADO AIR LLC	68.33	68.33	65.86	65.86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0.30	0.30	-	-
合计	72.14	72.14	69.37	69.37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29.80	29.80	29.80	29.80
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3.60	23.60	23.60	23.60
丹阳市中港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5	2.25	2.25	2.25
宜兴市利隆无纺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99	1.99	1.99	1.99
宁波市江北保隆消声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1.52	1.52	2.02	2.02

湖南和氏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98	0.98	0.98	0.98
依利安达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0.68	0.68	0.68	0.68
广州启润纸业苏州分公司	0.07	0.07	0.07	0.07
江苏哈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0.04
美国信测	-	-	259.79	259.79
长春富奥秦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	-	24.42	24.42
VORNADO AIR LLC	-	-	-	-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计	60.93	60.93	345.64	345.6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上述项目预计无法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276.30	18,049.77	14,303.32	7,073.39
1至2年	2,040.61	1,817.77	1,163.44	421.66
2至3年	787.81	483.69	420.41	187.15
3年以上	709.82	709.48	503.65	408.07
小计	26,814.54	21,060.70	16,390.82	8,090.27
减：坏账准备	2,485.49	1,987.30	1,529.99	1,037.03
合计	24,329.05	19,073.40	14,860.83	7,053.24

注：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43%、87.26%、85.70%和86.80%，发行人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最近三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华测检测	苏试试验	电科院	广电计量	思科瑞	发行人
1年以内	4.94%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29.20%	15.00%	10.00%	10.00%	10.00%	30.00%

2至3年	48.18%	40.00%	30.00%	30.00%	50.00%	50.00%
3至4年	100.00%	60.00%	50.00%	100.00%	8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华测检测	苏试试验	电科院	广电计量	思科瑞	发行人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27.90%	15.00%	10.00%	10.00%	10.00%	30.00%
2至3年	48.96%	40.00%	30.00%	30.00%	50.00%	50.00%
3至4年	100.00%	60.00%	50.00%	100.00%	8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华测检测	苏试试验	电科院	广电计量	思科瑞	发行人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29.34%	15.00%	10.00%	10.00%	10.00%	30.00%
2至3年	47.85%	40.00%	30.00%	30.00%	50.00%	50.00%
3至4年	100.00%	60.00%	50.00%	100.00%	8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2021年发行人合并子公司三思纵横与发行人原行业不同，客户群体不同，信用风险不同，其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存在差异。三思纵横坏账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至2年10%，2至3年20%，3至4年30%，4至5年50%，5年以上100%。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年6月30日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延锋及其相关主体	无关联关系	871.61	3.25%

2	华为及其相关主体	无关联关系	867.91	3.24%
3	佛吉亚及其相关主体	无关联关系	552.21	2.06%
4	友达及其相关主体	无关联关系	334.10	1.25%
5	锐捷及其相关主体	无关联关系	290.30	1.08%
合计			2,916.13	10.88%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华为及其相关主体	无关联关系	784.62	3.73%
2	延锋及其相关主体	无关联关系	657.55	3.12%
3	佛吉亚及其相关主体	无关联关系	516.40	2.45%
4	上海材料研究所	无关联关系	264.00	1.26%
5	联想及其相关主体	无关联关系	238.58	1.13%
合计			2,461.14	11.69%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华为及其相关主体	无关联关系	528.16	3.22%
2	延锋及其相关主体	无关联关系	407.53	2.49%
3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8.11	2.06%
4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8.81	1.15%
5	上海电气及其相关主体	无关联关系	183.97	1.12%
合计			1,646.58	10.05%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李尔及其相关主体	无关联关系	368.75	4.56%
2	华为及其相关主体	无关联关系	276.15	3.41%
3	美国信测	合营企业	259.79	3.21%
4	佛吉亚及其相关主体	无关联关系	258.78	3.20%
5	延锋及其相关主体	无关联关系	214.91	2.66%
合计			1,378.38	17.04%

美国信测于2021年9月解散，发行人已于当年对其应收账款259.79万元进行核销。除美国信测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发行人重点客户，且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合作以来信誉良好，发生坏账可能性小。

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时点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6,814.54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060.70	14,547.70	69.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390.82	13,736.80	83.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090.27	7,182.10	88.7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88.77%、83.81%、69.08%和 0.00%，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系该时点应收账款期后仅为 6 个月。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⑤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合作阶段的客户给予信用政策有所不同，总体而言，公司对于汽车领域客户通常给予 30-90 天的账期；对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通常给予 30-60 天的账期；对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通常给予 30 天的账期；对试验设备领域客户通常给予 30-180 天的账期；对健康与环保领域客户通常给予 30-60 天的账期，部分政府、事业单位客户受财政支付等因素影响，账期不超过 2 年。发行人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68.08 万元、847.70 万元、661.54 万元和 714.27 万元，主要为预付租赁房屋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和合作机构服务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款项内容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113.21	15.85	法律顾问费
	2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42.45	5.94	评级费
	3	上海开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1.36	5.79	采购款
	4	深圳市辉耀科技有限公司	40.21	5.63	采购款
	5	新拓三维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5.60	3.57	采购款
			小计	262.83	36.80

2022年12月31日	1	湖北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325.87	49.26	工程款
	2	陕西西玛特电机电气有限公司	20.76	3.14	采购款
	3	深圳市辉耀科技有限公司	17.11	2.59	采购款
	4	力速（山东）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12.24	1.85	采购款
	5	阿美特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2.05	1.82	采购款
	小计			388.03	58.66
2021年12月31日	1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8.98	合作意向金
	2	济南金银丰仪器有限公司	22.77	2.69	采购款
	3	深圳市中胜广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21	2.50	场地租赁费
	4	宁波元一科技有限公司	20.76	2.45	物业管理费
	5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2.12	1.43	办公费
	小计			576.85	68.05
2020年12月31日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1.51	31.44	审计费
	2	五矿证券	141.51	18.42	保荐费
	3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60.00	7.81	法律顾问费
	4	深圳中科软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9.43	7.74	软件费
	5	LEWISBRISBOISBISGAARDANDSMITHLLP	28.03	3.65	合作服务费
	小计			530.48	69.0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3.54	92.90	604.44	91.37	801.93	94.60	391.58	50.98
1至2年	31.09	4.35	42.02	6.35	25.57	3.02	307.03	39.97
2至3年	12.23	1.71	6.45	0.98	2.86	0.34	54.91	7.15
3年以上	7.41	1.04	8.62	1.30	17.33	2.04	14.56	1.90
合计	714.27	100.00	661.54	100.00	847.70	100.00	768.0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期后均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款项，不存在期末计提坏账的情形。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49 万元、409.22 万元、421.10 万元和 538.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51%、0.49% 和 0.6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经营场地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和备用金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应收经营场地房屋租赁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项目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9.20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19.60	421.10	409.22	181.49
合计	538.80	421.10	409.22	181.4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内容
2023年6月30日	1	宏滔(广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7.15	20.62	78.51	1年以内、3年以上	押金
	2	珠海三思设备公司	95.21	18.32	95.21	5年以上	押金
	3	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62.08	11.95	10.24	1年以内、1-2年、2-3年	押金
	4	深圳市顶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8	11.70	3.04	1年以内	往来款
	5	深圳市中胜广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62	11.47	59.62	3年以上	押金
			小计	384.84	74.06		-
2022年12月31日	1	珠海三思设备公司	95.21	11.94	95.21	5年以上	押金
	2	宏滔(广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0.15	10.05	77.16	1年以内、3年以上	押金
	3	深圳市中胜广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62	7.47	29.81	2-3年	押金
	4	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48.08	6.03	9.58	1-2年、2-3年	押金
	5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4.54	5.58	4.22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押金
			小计	327.59	41.07	215.98	-
2021年12月31日	1	珠海三思设备公司	95.21	12.48	95.21	3年以上	押金
	2	宏滔(广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7.00	10.09	38.50	2-3年	押金
	3	深圳市中胜广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62	7.81	17.89	1-2年	押金
	4	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48.08	6.3	4.79	1年以内、1-2年	押金
	5	广州迪华澳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44.10	5.78	2.20	1年以内	押金
			小计	324.00	42.46	158.59	-
2020年12月31日	1	美国信测	78.41	17.12	78.41	3年以上	往来款
	2	宏滔(广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7.00	16.81	23.10	1-2年	押金
	3	深圳市中胜广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62	13.02	2.98	1年以内	押金

	4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1	6.55	17.53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押金
	5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8.73	6.27	21.19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押金
	小计		273.77	59.77	143.2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9.20	43.44	277.56	34.80	245.91	32.22	83.49	18.23
1至2年	114.66	12.17	108.64	13.62	133.24	17.46	113.49	24.78
2至3年	63.78	6.77	115.61	14.49	95.98	12.58	45.47	9.93
3年以上	354.43	37.62	295.81	37.09	288.01	37.74	215.58	47.07
账面余额	942.07	100.00	797.62	100.00	763.15	100.00	458.03	100.00
坏账准备		422.47		376.52		353.93		276.54
账面价值		519.60		421.10		409.22		181.49

(7) 存货

① 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8.50	-	3,508.50	2,875.28	-	2,875.28
在产品	1,266.01	-	1,266.01	1,102.73	-	1,102.73
库存商品	869.38	-	869.38	1,192.04	-	1,192.04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5,643.88	-	5,643.88	5,170.04	-	5,170.0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6.33	-	2,346.33	-	-	-
在产品	919.84	-	919.84	-	-	-
库存商品	394.37	-	394.37	-	-	-

委托加工物资	0.48	-	0.48	-	-	-
合计	3,661.02	-	3,661.02	-	-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3,661.02 万元、5,170.04 万元和 5,643.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4.57%、6.06%和 6.37%。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新增 3,661.02 万元，系当年合并子公司三思纵横的存货。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新增 1,509.02 万元，系子公司三思纵横库存增加。

发行人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伺服电机、伺服器、温控表、模型夹具等。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45.53	3,985.34	3,281.35	-
1-2年	680.38	907.90	285.69	-
2-3年	199.21	206.80	55.05	-
3年以上	118.77	70.01	38.93	-
合计	5,643.88	5,170.04	3,661.02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0.00%、89.63%、77.09%和 82.31%。发行人 2 年以上库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生产前采购材料前时，通常会多采购一些材料以供售后维修使用。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留抵进项税	1,546.69	1,414.73	1,723.98	1,165.87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25	398.62	170.86	34.64
预缴社保公积金	33.70	77.74	18.24	-
其他	-	-	0.50	1.26
合计	1,630.64	1,891.09	1,913.58	1,201.7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201.77万元、1,913.58万元、1,891.09万元和1,630.64万元，主要为留抵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3,563.47	51.54%	32,841.16	53.10%
在建工程	11,278.06	17.32%	10,069.21	16.28%
使用权资产	7,194.44	11.05%	6,945.47	11.23%
无形资产	3,941.14	6.05%	3,940.53	6.37%
商誉	2,482.84	3.81%	2,482.84	4.01%
长期待摊费用	3,417.57	5.25%	3,334.60	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1.74	2.41%	1,112.32	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0.29	2.56%	1,126.00	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19.55	100.00%	61,852.15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0,690.30	57.80%	12,448.42	40.19%
在建工程	843.83	1.59%	10,607.22	34.25%
使用权资产	7,841.22	14.77%	-	-
无形资产	4,285.84	8.07%	1,703.38	5.50%
商誉	2,482.84	4.68%	795.52	2.57%
长期待摊费用	3,616.47	6.81%	2,547.21	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65	1.40%	730.36	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3.29	4.88%	2,139.39	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99.46	100.00%	30,971.51	100.00%

(1)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2,582.55	37.49%	12,740.43	38.79%
检测设备	18,614.23	55.46%	18,580.19	56.58%
办公设备	1,292.06	3.85%	1,219.56	3.71%
运输设备	257.26	0.77%	300.98	0.92%
固定资产装修	817.36	2.44%	-	-
合计	33,563.47	100.00%	32,841.16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056.20	42.54%	-	-
检测设备	15,999.98	52.13%	11,229.85	90.21%
办公设备	1,360.97	4.43%	957.27	7.69%
运输设备	273.16	0.89%	261.31	2.10%
固定资产装修	-	-	-	-
合计	30,690.30	100.00%	12,448.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48.42 万元、30,690.30 万元、32,841.16 万元和 33,563.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9%、57.80%、53.10%和 51.54%。2021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 18,241.88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及设备增加、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子公司宁波信测购买房产。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

2)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华测检测	苏试试验	电科院	广电计量	思科瑞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43-50 年	20 年	20 年	30-50 年	20 年	40 年
固定资产装修	10-房产证使用年限	-	-	-	-	-
机器/检测	5-10 年	10 年	10-20 年	10 年	3-10 年	5-10 年

类别	华测检测	苏试试验	电科院	广电计量	思科瑞	发行人
设备						
运输设备	5年	4年	5年	10年	4-5年	5年
办公设备	5年	5年	5年	5年	-	5年
电子设备	-	3年	5年	5年	3-5年	-
通用设备	-	-	-	8年	-	-
专用设备	-	-	-	-	-	-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减值情况，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07.22 万元、843.83 万元、10,069.21 万元和 11,278.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5%、1.59%、16.28%和 17.32%。

1)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778.64	-	3,778.64
2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6,338.69	-	6,338.69
3	实验室装修改造	105.82	-	105.82
4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1,009.77	-	1,009.77
5	汽车零部件测试平台建设	45.13	-	45.13
合计		11,278.06	-	11,278.06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711.00	-	3,711.00
2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3,216.66	-	3,216.66
3	智创港 B5 大楼	1,092.25	-	1,092.25
4	汽车零部件测试平台建设	72.49	-	72.49
5	实验室装修改造	181.28	-	181.28

6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1,795.54	-	1,795.54
合计		10,069.21	-	10,069.21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汽车零部件测试平台建设	3.40	-	3.40
2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524.32	-	524.32
3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11	-	39.11
4	智创港 B5 大楼	277.01	-	277.01
合计		843.83	-	843.83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汽车零部件测试平台建设	8.06	-	8.06
2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8,938.33	-	8,938.33
3	信测标准（宝安）公司待安装设备	1,640.00	-	1,640.00
4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83	-	20.83
合计		10,607.22	-	10,607.2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07.22 万元、843.83 万元、10,069.21 万元和 11,278.06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9,763.39 万元，主要系信测标准（宝安）公司设备安装及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转固定资产。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9,225.38 万元，主要系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宁波信测智创港 B5 大楼项目和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在建工程支出增加。

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后将用于研发和生产经营，将有助于公司研发实力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①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624.14	3,711.00	67.64	-	-	3,778.64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32,736.21	3,216.66	3,122.04	-	-	6,338.69
智创港 B5 大楼	3,700.00	1,092.25	-	1,092.25	-	-
汽车零部件测试平台建设	-	72.49	46.53	66.05	7.84	45.13
实验室装修改造	-	181.28	209.69	34.62	250.53	105.82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	1,795.54	811.75	1,597.41	0.11	1,009.77
合计	43,060.35	10,069.21	4,257.66	2,790.33	258.48	11,278.06

②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624.14	39.11	3,671.89	-	-	3,711.00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32,736.21	-	3,216.66	-	-	3,216.66
智创港 B5 大楼	3,700.00	277.01	815.24	-	-	1,092.25
汽车零部件测试平台建设	-	3.40	196.39	123.89	3.40	72.49
实验室装修改造	-	-	303.17	-	121.89	181.28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	524.32	2,214.41	942.81	0.39	1,795.54
合计	43,060.35	843.83	10,417.76	1,066.70	125.68	10,069.21

③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汽车零部件测试平台建设	-	8.06	14.29	11.49	7.46	3.40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8,548.90	8,938.33	2,030.06	10,444.08	-	524.32
其中：办公大楼部分	8,548.90	8,938.33	396.89	9,335.23	-	-
设备部分	-	-	1,633.17	1,108.85	-	524.32
宝安公司待安装设备	-	1,640.00	-	1,640.00	-	-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633.10	20.83	18.28	-	-	39.11
智创港 B5 大楼	3,700.00	-	277.01	-	-	277.01
合计	18,882.00	10,607.22	2,339.64	12,095.57	7.46	843.83

④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汽车零部件测试平台建设	-	10.00	16.31	18.06	0.19	8.06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8,548.90	4,751.82	4,186.51	-	-	8,938.33
信测标准（宝安）公司待安装设备	-	-	1,640.00	-	-	1,640.00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633.10	-	20.83	-	-	20.83
合计	15,182.00	4,761.82	5,863.66	18.06	0.19	10,607.22

发行人各在建工程项目目前正在有效推进，工程进度符合预期，故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194.44	100.00%	6,945.47	100.00%
合计	7,194.44	100.00%	6,945.47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841.22	100.00%	-	-
合计	7,841.22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7,841.22 万元、6,945.47 万元和 7,194.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4.77%、11.23%和 11.05%。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为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400.88	35.55%	1,416.57	35.95%

专利权	988.85	25.09%	1,055.17	26.78%
著作权	1,234.07	31.31%	1,316.34	33.41%
软件	317.34	8.05%	152.45	3.87%
合计	3,941.14	100.00%	3,940.53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447.95	33.78%	1,479.33	86.85%
专利权	1,177.41	27.47%	-	-
著作权	1,480.88	34.55%	-	-
软件	179.59	4.19%	224.05	13.15%
合计	4,285.84	100.00%	1,703.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03.38万元、4,285.84万元、3,940.53万元和3,941.14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50%、8.07%、6.37%和6.05%。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

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华测检测	苏试试验	电科院	广电计量	思科瑞	发行人
专利权	5年	10年	-	-	-	10年
软件著作权费	-	-	-	-	-	10年
商标权	5年	-	-	5年	-	-
软件	5年	3-10年	2年	5年	5年	5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的使用年限	按照权证确定的年限	50年	50年	20年	按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日期确定

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日常经营所用的支持性软件及内部研发资本化结转的项目，相关土地、专利和软件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武汉信测	795.52	795.52	795.52	795.52
三思纵横	796.54	796.54	796.54	-
广东诺尔	890.79	890.79	890.79	-
合计	2,482.84	2,482.84	2,482.84	795.5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商誉账面余额为795.52万元、2,482.84万元、2,482.84万元和2,482.84万元,主要系2015年12月、2021年9月和2021年11月,公司分别收购武汉信测、三思纵横与广东诺尔,并分别确认了商誉795.52万元、796.54和890.79万元。

1) 武汉信测相关商誉

2015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武汉美测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5年12月,公司与武汉信测及其股东王建军、杨晓金签订了《关于武汉美测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向武汉信测增资2,000万元取得其51%股权并形成控制。购买日为2015年12月31日,武汉信测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361.73万元,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商誉。

报告期内,武汉信测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收购武汉信测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因收购武汉信测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

2) 三思纵横相关商誉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2,200万元向梁廷峰、刘杰、管军、郑豪伟和钱正国收购其持有的三思纵横合计6,540,346股股份;同时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以3,300.00万元向三思纵横增资认购新增的9,810,519股,其中981.0519万元计入三思纵横注册资本,2,318.9481万元计入三思纵横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三思纵横51%的股份。

三思纵横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度与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除外情况
净利润	1,000.00	2,100.00	3,300.00	3,300.00	因员工股权激励事项计提的股份支付

					费用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除外
--	--	--	--	--	---------------

三思纵横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6.54 万元，其中计入当期费用的股权激励成本 531.84 万元，扣除股权激励对净利润的影响，三思纵横完成了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三思纵横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98.63 万元，完成了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报告期内，三思纵横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收购三思纵横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因收购三思纵横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

3) 广东诺尔相关商誉

2021 年 10 月，公司以现金 0 元向吕在先、刘万宾、徐伟、吴晓峰和黄丽收购其持有的广东诺尔 30% 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并于受让后履行对应的 3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义务。同时，以现金 1,781.63 万元向广东诺尔增资，其中 428.57 万元认缴并实缴广东诺尔新增的注册资本，1,353.06 万元计入广东诺尔的资本公积。上述收购与增资完成后，广东诺尔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428.57 万元。公司对广东诺尔的总投资金额为 2,081.63 万元，对广东诺尔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 728.57 万元，占广东诺尔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

广东诺尔 2022 年度收入 1,425.57 万元，未能实现业绩承诺。2022 年广东诺尔产能尚未得到完全释放，因当年 5 月其实验室搬迁检测业务需要重新扩项评审，部分资质需要等待评审，影响收入实现，预计后期产能将得到释放。报告期内，公司对收购广东诺尔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因收购广东诺尔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装修费	3,334.60	646.24	563.27	3,417.57
	软件维护费	-	-	-	-
	合计	3,334.60	646.24	563.27	3,417.57
2022 年度	装修费	3,616.47	768.19	1,050.06	3,334.60
	软件维护费	-	-	-	-

	合计	3,616.47	768.19	1,050.06	3,334.60
2021 年度	装修费	2,547.21	2,186.49	1,117.23	3,616.47
	软件维护费	-	-	-	-
	合计	2,547.21	2,186.49	1,117.23	3,616.47
2020 年度	装修费	2,771.37	623.09	847.25	2,547.21
	软件维护费	2.12	-	2.12	-
	合计	2,773.49	623.09	849.37	2,547.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实验室和办公室装修改造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09.12	427.97	2,351.50	354.80
递延收益	1,879.98	282.00	2,271.28	340.69
股权激励成本	5,565.08	861.77	2,634.20	40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3.04	9.46
合计	10,254.18	1,571.74	7,320.02	1,112.3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8.95	284.74	1,310.52	204.16
递延收益	2,781.66	417.25	3,508.02	526.20
股权激励成本	285.87	43.6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4,956.49	745.65	4,818.54	730.36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递延收益、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 366.67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股权激励成本增加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长 459.42 万元，主要系股权激励成本增

加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	1,202.24	71.98%	590.22	52.42%
预付工程款	427.35	25.59%	535.79	47.58%
中粮地产合作款	-	-	-	-
预付软件款	40.70	2.44%	-	-
合计	1,670.29	100.00%	1,126.00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	2,311.83	89.15%	1,214.90	56.79%
预付工程款	281.46	10.85%	424.49	19.84%
中粮地产合作款	-	-	500.00	23.37%
预付软件款	-	-	-	-
合计	2,593.29	100.00%	2,139.39	100.00%

2020年末中粮地产合作款主要系2020年8月13日公司与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固成城市更新项目物业定制合作意向书》的500万元合作意向金，该笔款项已于2022年1月退还发行人。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项和预付工程款项。公司为获取更多市场份额，不断投入资金增加设备、扩充实验室规模，由于检测设备价值较高，一般需先预付部分款项。2022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1,467.29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2023年6月30日	1	上海渝测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510.00	30.53%
	2	广州市广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291.81	17.47%
	3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7.05	13.59%
	4	武汉祺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78.40	10.68%
	5	德川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71.30	10.26%

	小计		1,378.56	82.53%
2022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35.31	47.54%
	2	江苏玄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51.03	22.29%
	3	深圳中科软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8.49	14.08%
	4	昆山博思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6.00	6.75%
	5	哈尔滨三迪工控工程有限公司	36.25	3.22%
	小计		1,057.07	93.88%
2021年12月31日	1	深圳东昇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402.00	15.50%
	2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303.76	11.71%
	3	苏州标乐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291.63	11.25%
	4	东莞市海达仪器有限公司	233.70	9.01%
	5	深圳市易磁通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7.33%
	小计		1,421.09	54.80%
2020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赛诺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990.00	46.27%
	2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3.37%
	3	深圳市建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9.00	13.51%
	4	苏州新达高梵家具有限公司	89.82	4.20%
	5	广东大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3.12	2.95%
	小计		1,931.94	90.30%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7,891.63	67.10%	18,944.18	6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71.00	32.90%	8,907.77	31.98%
负债总计	26,662.64	100.00%	27,851.95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5,762.34	61.62%	4,349.51	5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17.14	38.38%	3,508.02	44.65%
负债总计	25,579.48	100.00%	7,857.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857.52 万元、25,579.48 万元、27,851.95 万元和 26,662.64 万元，负债总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08.02 万元、9,817.14 万元、8,907.77 万元和 8,771.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5%、38.38%、31.98% 和 32.90%。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2021 年

租赁负债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以及当年自身新增租赁、合并子公司租赁负债导致。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800.00	4.22%
应付票据	953.05	5.33%	-	-
应付账款	5,828.67	32.58%	6,010.01	31.72%
合同负债	2,692.12	15.05%	2,516.01	13.28%
应付职工薪酬	1,331.43	7.44%	1,662.61	8.78%
应交税费	1,038.06	5.80%	419.95	2.22%
其他应付款	3,609.49	20.17%	4,906.02	25.90%
其中：应付股利	139.96	0.78%	46.36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9.84	9.95%	1,809.72	9.55%
其他流动负债	658.97	3.68%	819.86	4.33%
流动负债合计	17,891.63	100.00%	18,944.18	1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897.36	31.07%	1,536.93	35.34%
合同负债	1,794.08	11.38%	745.65	17.14%
应付职工薪酬	1,705.47	10.82%	1,248.08	28.69%
应交税费	806.55	5.12%	768.24	17.66%
其他应付款	4,267.18	27.07%	50.60	1.16%
其中：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0.37	11.17%	-	-
其他流动负债	531.34	3.37%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62.34	100.00%	4,349.51	100.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最近三年末，流动负债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合并子公司三思纵横、广东诺尔以及业务规模增长导致。2021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年年终奖减少。2023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1,052.55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8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800.00 万元短期借款为公司采购设备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笔借款以归还。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作服务费	1,666.00	28.58%	1,387.64	23.09%
设备款	457.02	7.84%	715.95	11.91%
安装及装修工程款	294.01	5.04%	161.71	2.69%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214.80	3.69%	164.74	2.74%
材料采购	3,123.06	53.58%	3,141.70	52.27%
中介费用	0.05	0.00%	252.51	4.20%
其他	73.72	1.26%	185.77	3.09%
合计	5,828.67	100.00%	6,010.01	1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作服务费	1,110.32	22.67%	1,091.68	71.03%
设备款	178.49	3.64%	99.99	6.51%
安装及装修工程款	195.98	4.00%	11.92	0.78%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187.33	3.83%	191.09	12.43%
材料采购	3,067.28	62.63%	36.31	2.36%
中介费用	83.07	1.70%	75.47	4.91%
其他	74.88	1.53%	30.47	1.98%
合计	4,897.36	100.00%	1,536.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36.93万元、4,897.36万元、6,010.01万元和5,828.6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34%、31.07%、31.72%和32.58%。

2021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360.43万元,主要系当年合并子公司三思纵横,三思纵横应付材料款当年末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内容
2023年6月30日	1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330.27	5.67	合作服务费
	2	杭州塘栖合金球铁有限公司	238.42	4.09	材料款
	3	深圳市鑫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2.13	3.12	材料款
	4	深圳市锐嵘机械有限公司	177.95	3.05	材料款
	5	深圳市永年机械有限公司	160.64	2.76	材料款
	小计			1,089.41	18.69
2022年12月31日	1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207.07	3.45	合作服务费
	2	北京伟博向上科技有限公司	164.12	2.73	材料款
	3	昆山博思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60.77	2.68	设备款
	4	深圳市易磁通科技有限公司	145.96	2.43	设备款
	5	浙江智慧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9.90	1.83	设备款
	小计			787.81	13.11
2021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永硕机械有限公司	405.53	8.28	材料款
	2	深圳市锐嵘机械有限公司	165.56	3.38	材料款
	3	深圳市联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56.84	3.20	材料款
	4	深圳市恒瑞通机电有限公司	113.92	2.33	材料款
	5	乐昌市宏信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111.73	2.28	材料款
	小计			953.58	19.47
2020年12	1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323.77	21.07	合作服务费

月 31 日	2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6.38	4.97	合作服务费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75.47	4.91	审计费
	4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1.26	3.99	房屋租赁费
	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57.01	3.71	合作服务费
	小计		593.89	38.64	-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45.65 万元、1,794.08 万元、2,516.01 万元和 2,692.12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7.14%、11.38%、13.28%和 15.0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内容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58	5.18%	设备款
	2	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4.20	2.01%	设备款
	3	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7.52	1.77%	设备款
	4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42.50	1.58%	设备款
	5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9.80	1.48%	设备款
	小计		323.60	12.02%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常州和仕达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5.88	4.61%	设备款
	2	江苏科技大学	88.45	3.52%	设备款
	3	谨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6.37	2.64%	设备款
	4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59.47	2.36%	设备款
	5	北京科技大学	54.27	2.16%	设备款
	小计		384.44	15.28%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希格玛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94.20	5.25%	设备款
	2	武汉泰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50	3.43%	设备款
	3	南京高斯坦达科技有限公司	54.87	3.06%	设备款
	4	北京理工大学	45.31	2.53%	设备款
	5	青岛拓美福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40	2.25%	设备款
	小计		296.28	16.51%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0	4.89%	检验认证费
	2	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	27.71	3.72%	检验认证费
	3	淮安普乐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68	3.18%	检验认证费
	4	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1.60	2.90%	检验认证费
	5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14.93	2.00%	检验认证费
	小计		124.42	16.69%	-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328.30	99.76%	1,659.53	99.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3	0.24%	3.08	0.19%
合计	1,331.43	100.00%	1,662.61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701.91	99.79%	1,247.21	99.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7	0.21%	0.87	0.07%
合计	1,705.47	100.00%	1,248.08	100.00%

2021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21年合并子公司三思纵横和广东诺尔所致。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2022年年年终奖减少；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2022年年年终奖发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69%、10.82%、8.78%和7.44%。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39.79	13.47%	66.51	15.84%
企业所得税	626.96	60.40%	201.29	47.93%
个人所得税	218.95	21.09%	68.97	16.42%
房产税	20.55	1.98%	63.82	15.20%
其他	31.82	3.07%	19.37	4.61%
合计	1,038.06	100.00%	419.95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308.32	38.23%	38.29	4.98%
企业所得税	273.23	33.88%	671.39	87.39%
个人所得税	71.36	8.85%	52.09	6.78%
房产税	130.2	16.14%	-	-
其他	23.44	2.91%	6.47	0.85%

合计	806.55	100.00%	768.24	100.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768.24 万元、806.55 万元、419.95 万元和 1,038.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6%、5.12%、2.22% 和 5.80%。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310.08	91.71%	4,520.71	92.15%
应付股利	139.96	3.88%	46.36	0.94%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70	0.13%	39.26	0.80%
预提费用	150.09	4.16%	5.40	0.11%
往来款	4.66	0.13%	294.29	6.00%
合计	3,609.49	100.00%	4,906.02	1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107.72	96.26%	-	-
应付股利	-	-	-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0.68	0.25%	5.44	10.76%
预提费用	3.97	0.09%	1.57	3.11%
往来款	144.81	3.39%	43.59	86.14%
合计	4,267.18	100.00%	50.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0 万元、4,267.18 万元、4,906.02 万元和 3,609.4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760.37 万元、1,809.72 万元和 1,779.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

11.17%、9.55%和 9.95%，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转销项税费	293.06	44.47%	282.37	34.44%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未下账	28.95	4.39%	9.81	1.20%
银行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336.96	51.13%	527.68	64.36%
合计	658.97	100.00%	819.86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转销项税费	196.48	36.98%	-	-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未下账	72.59	13.66%	-	-
银行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262.27	49.36%	-	-
合计	531.34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531.34 万元、819.86 万元和 658.9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3.37%、4.33%和 3.6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及待转销项税费。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6,097.14	69.51%	5,800.03	6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89	9.05%	816.66	9.17%
递延收益	1,879.98	21.43%	2,291.08	25.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71.00	100.00%	8,907.77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6,596.47	67.1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00	4.11%	-	-
递延收益	2,817.66	28.70%	3,508.0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17.14	100.00%	3,508.02	100.00%

(1)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租赁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8,926.13	8,630.54	9,474.17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49.15	1,020.79	1,267.33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79.84	1,809.72	1,610.37	-
合计	6,097.14	5,800.03	6,596.47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6,596.47 万元、5,800.03 万元和 6,097.1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67.19%、65.11% 和 69.51%。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81.18	327.18	2,331.89	349.7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10	13.51	-	-
固定资产折旧	3,021.29	453.19	3,112.54	466.88
合计	5,292.57	793.89	5,444.43	816.6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68.94	400.34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72	2.66	-	-
固定资产折旧	-	-	-	-
合计	2,686.66	403.00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403.00

万元、816.66万元和793.8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4.11%、9.17%和9.05%。2021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403.00万元，主要系合并三思纵横和广东诺尔资产评估增值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413.66万元，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3,508.02万元、2,817.66万元、2,291.08万元和1,879.98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00%、28.70%、25.72%和21.43%。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1) 202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深圳财政委员会 2015 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130.01	-	26.25	-	103.76
深圳财政委员会 2016 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115.29	-	7.25	-	108.04
深圳市南山财政局 2015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2.24	-	10.56	-	31.68
2018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42.17	-	45.00	-	97.1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款项（创客服务平台项目）	35.70	-	13.12	-	22.59
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1,566.00	-	261.00	-	1,305.00
2020 年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平台项目补助	160.00	-	20.00	-	140.00
动态疲劳项目配套补助款	19.80	-	-	-19.80	-
2022 年宁波高新区第十一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资金	79.87	-	8.12	-	71.74
合计	2,291.08	-	391.30	-19.80	1,879.98

注：动态疲劳项目配套补助款其他变动系该项目未能按期取得市科创委认可的项目结案书，退回政府补助。

2)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	------	--------	----------	------	------

		金额	金额		
深圳财政委员会 2015 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182.51	-	52.50	-	130.01
深圳财政委员会 2016 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129.79	-	14.50	-	115.29
深圳市南山财政局 2015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3.36	-	21.12	-	42.24
2018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32.17	-	90.00	-	142.1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款项（创客服务平台项目）	61.93	-	26.23	-	35.70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科技创新资金	23.90	-	23.90	-	-
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2,088.00	-	522.00	-	1,566.00
2020 年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平台项目补助	-	200.00	40.00	-	160.00
动态疲劳项目配套补助款	36.00	-	-	-16.20	19.80
2022 年宁波高新区第十一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资金	-	81.22	1.35	-	79.87
合计	2,817.66	281.22	791.61	-16.20	2,291.08

注：动态疲劳项目配套补助款其他变动系该项目未能按期取得市科创委认可的项目结案书，退回政府补助。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财政委员会 2015 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235.01	-	52.50	-	182.51
深圳财政委员会 2016 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144.29	-	14.50	-	129.79
深圳市南山财政局 2015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4.49	-	21.12	-	63.36
2018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322.17	-	90.00	-	232.1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款项（创客服务平台项目）	88.16	-	26.23	-	61.93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科技创新资金	23.90	-	-	-	23.90
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2,610.00	-	522.00	-	2,088.00
动态疲劳项目配套补助款	-	-	-	36.00	36.00
合计	3,508.02	-	726.35	36.00	2,817.66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财政委员会 2015 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287.51	-	52.50	-	235.01
深圳财政委员会 2016 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158.79	-	14.50	-	144.29
深圳市南山财政局 2015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5.61	-	21.12	-	84.49
2018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12.17	-	90.00	-	322.1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款项 (创客服务平台项目)	114.40	-	26.23	-	88.16
2017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83.32	-	83.32	-	-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科技创新资金	23.90	-	-	-	23.90
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	2,610.00	-	-	2,610.00
合计	1,185.69	2,610.00	287.67	-	3,508.02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95	4.50	5.08	4.18
速动比率(倍)	4.63	4.23	4.85	4.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35%	18.92%	19.20%	15.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5%	25.39%	21.72%	52.6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49.04	35.52	27.92	165.8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18、5.08、4.50 和 4.95，速动比率分别为 4.18、4.85、4.23 和 4.63。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98%、19.20%、18.92%和 17.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5.81、27.92、35.52 和 49.04，变动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合并三思纵横和广东诺尔的租赁负债，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租赁负债利息大幅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00012	华测检测	2.39	2.28	2.00	1.96
300416	苏试试验	1.98	1.91	1.70	1.47
300215	电科院	0.61	0.69	0.70	0.93
002967	广电计量	1.93	1.96	2.11	1.12
688053	思科瑞	28.43	28.36	3.07	2.73
平均值		7.07	7.04	1.92	1.64
300983	信测标准	4.95	4.50	5.08	4.1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300012	华测检测	2.31	2.22	1.96	1.94
300416	苏试试验	1.69	1.61	1.43	1.19
300215	电科院	0.61	0.69	0.70	0.93
002967	广电计量	1.90	1.94	2.10	1.11
688053	思科瑞	28.24	28.28	3.00	2.63
平均值		6.95	6.95	1.84	1.56
300983	信测标准	4.63	4.23	4.85	4.1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300012	华测检测	23.94%	27.09%	29.63%	29.62%
300416	苏试试验	39.05%	43.85%	50.96%	55.99%
300215	电科院	32.38%	41.48%	48.10%	55.32%
002967	广电计量	39.34%	35.81%	34.28%	47.21%
688053	思科瑞	5.29%	3.75%	22.27%	24.40%
平均值		28.00%	30.40%	37.05%	42.51%
300983	信测标准	17.35%	18.92%	19.20%	15.98%

注 1：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来自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下同。计算公式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相同。

注 2：2022 年，思科瑞因 IPO 使得其货币资金大幅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高于以

前年度，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以前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因思科瑞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3、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负债结构中以租赁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递延收益、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产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市场信用良好，能够及时支付应付供应商账款及借款本息。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04.73 万元、10,179.93 万元、17,353.17 万元和 8,202.1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保证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5、银行等其他融资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银行融资渠道通畅，资信状况良好。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3.21	3.60	4.31
存货周转率（次）	0.76	1.61	2.62	--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

注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价值+存货期末账面价值）/2]；发行人 2021 年合并三思纵横，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存货均来源于三思纵横，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以三思纵横为主体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1 次、3.60 次、3.21 次和 1.52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汽车领域和电子电气领域客户收入

增长，该等客户账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2021年发行人合并三思纵横、广东诺尔，其客户信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发行人2020年以前无存货，2021年发行人合并三思纵横后，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为2.62、1.61和0.76。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0012	华测检测	1.77	4.25	4.86	4.75
300416	苏试试验	1.05	2.61	2.90	2.60
300215	电科院	3.45	6.91	9.58	8.49
002967	广电计量	1.02	2.40	2.37	2.18
688053	思科瑞	1.15	1.50	1.94	2.04
平均值		1.69	3.53	4.33	4.01
300983	信测标准	1.52	3.21	3.60	4.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300012	华测检测	12.79	34.01	48.53	68.37
300416	苏试试验	1.35	2.57	2.55	2.30
300215	电科院	174.80	363.62	255.95	196.56
002967	广电计量	22.85	82.86	132.42	206.41
688053	思科瑞	6.79	15.26	9.02	5.84
平均值		43.71	99.66	89.69	95.90
300983	信测标准	0.76	1.61	2.6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与各公司的产品特点、发展阶段存在差异有关。

（五）财务性投资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590.1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本金	余额
1	兴业银行深圳 宝安支行	金雪球稳利 1 号 B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30 年 9 月 18 日	5,500.00	5,590.10
合计					5,500.00	5,590.10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5,590.10 万元均系期限较短、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财务性投资范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38.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6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和备用金组成，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4、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零。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留抵进项税	1,546.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25
预缴社保公积金	33.70
合计	1,630.6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定期存单	37,980.00
保函保证金	2.0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5.30
第三方平台资金	38.65

合计	38,115.97
----	-----------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业务。

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2年6月2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2,988.44	54,510.87	39,470.48	28,693.29
营业成本	13,273.16	23,363.91	16,321.53	11,498.35
营业利润	10,055.36	13,665.38	9,669.95	7,074.72
利润总额	10,034.83	13,602.11	9,677.02	6,987.81
净利润	8,894.28	12,308.10	8,229.60	6,02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5.57	11,804.88	8,005.57	6,025.1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93.29 万元、39,470.48 万元、54,510.87 万元和 32,988.44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25.18 万元、8,005.57 万元、11,804.88 万元和 8,205.57 万元，总体盈利能力良好。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 15,040.39 万元，同比增长 38.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7.46%。2021年度和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1年9月完成了对三思纵横的收购，使得公司收入规模出现显著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967.44	99.94%	54,474.17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21.00	0.06%	36.70	0.07%
营业收入合计	32,988.44	100.00%	54,510.87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470.48	100.00%	28,693.2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39,470.48	100.00%	28,693.29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领域检测、电子电气产品检测、日用消费品检测、健康与环保检测、其他领域检测和试验设备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93.29 万元、39,470.48 万元和 54,510.87 万元和 32,988.44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7.56%，主要系客户需求逐渐恢复，且完成对三思纵横的收购，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8.11%，主要系发行人收购三思纵横所致。

1、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领域检测	13,035.04	39.54%	20,776.64	38.14%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	8,088.74	24.54%	13,970.18	25.65%
日用消费品检测	2,339.80	7.10%	3,646.22	6.69%
健康与环保检测	1,693.62	5.14%	1,941.57	3.56%
其他领域检测	212.23	0.64%	1,568.68	2.88%
试验设备	7,598.01	23.05%	12,570.88	23.08%
合计	32,967.44	100.00%	54,474.17	100.0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领域检测	17,199.68	43.58%	13,591.56	47.37%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	12,829.07	32.50%	10,430.98	36.35%
日用消费品检测	4,049.69	10.26%	3,153.64	10.99%
健康与环保检测	497.53	1.26%	0.44	0.00%
其他领域检测	1,484.61	3.76%	1,516.67	5.29%
试验设备	3,409.89	8.64%	-	-
合计	39,470.48	100.00%	28,693.29	100.00%

(1) 汽车领域检测基本情况介绍

汽车领域检测可为客户在汽车材料的选择、汽车零部件和总成的开发试验提供标准解读、方案设计、测试试验以及测试数据解读和分析等一站式服务。报告期各期，汽车领域检测收入分别为13,591.56万元、17,199.68万元、20,776.64万元和13,035.0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7.37%、43.58%、38.14%和39.54%。2021年度开始，随着苏州信测、广州信测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逐渐产生收益，且部分客户检测需求释放使得报告期内汽车领域检测收入持续增长。

(2)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基本情况介绍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可为各类电子电气产品提供检测认证服务，包括灯具、小家电、无线发射类设备（RF）、信息技术设备、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无线设备、电池、医疗器械等。报告期各期，电子电气产品检测收入分别为10,430.98万元、12,829.07万元、13,970.18万元和8,088.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6.35%、32.50%、25.65%和24.54%。2021年度及2022年度电子电气产品检测收入增长主要系家用IT产品、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促进产品检测业务的增长所致。

(3) 日用消费品检测基本情况介绍

日用消费品检测涉及到衣食住用，如为衣物、儿童玩具、鞋材等提供检验、认证服务。报告期各期，日用消费品检测收入分别为3,153.64万元、4,049.69万

元、3,646.22 万元和 2,339.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9%、10.26%、6.69%和 7.1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2022 年度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儿童玩具检测收入下降所致。

（4）健康与环保检测基本情况介绍

报告期各期，健康与环保检测收入分别为 0.44 万元、497.53 万元、1,941.57 万元和 1,693.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1.26%、3.56%和 5.14%。该项业务为 2020 年度公司新开展业务，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5）其他领域检测基本情况介绍

报告期各期，其他领域检测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6.67 万元、1,484.61 万元、1,568.68 万元和 212.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9%、3.76%、2.88%和 0.64%。该项业务主要包含贸易商、检测机构等类型客户的检测业务。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领域检测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新能源充电桩等相关检测业务有所下降。

（6）试验设备基本情况介绍

报告期各期末，试验设备领域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409.89 万元、12,570.88 万元和 7,598.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8.64%、23.08%和 23.05%。该项业务为收购三思纵横后获得的新业务，处于持续增长阶段。2022 年度试验设备领域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试验设备领域收入仅包含合并三思纵横的第四季度收入，2022 年度包含三思纵横全年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2,479.10	98.52%	53,278.46	97.74%
境外	488.34	1.48%	1,232.41	2.26%
合计	32,967.44	100.00%	54,510.87	100.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7,506.27	95.02%	27,823.60	96.97%
境外	1,964.20	4.98%	869.70	3.03%
合计	39,470.48	100.00%	28,693.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国内开展业务，并在境外逐步拓展，发行人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6.97%、95.02%、97.74%和 98.52%。2021 年度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市场拓展所致。

3、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5,041.26	45.62%	11,509.37	21.11%
第二季度	17,926.18	54.38%	13,561.82	24.88%
第三季度	-	-	15,032.02	27.58%
第四季度	-	-	14,407.66	26.43%
合计	39,470.48	100.00%	54,510.87	100.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692.59	19.49%	3,958.62	13.80%
第二季度	9,287.11	23.53%	8,053.47	28.07%
第三季度	9,165.34	23.22%	8,207.21	28.60%
第四季度	13,325.43	33.76%	8,473.99	29.53%
合计	39,470.48	100.00%	28,693.2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占比相对稳定。第一季度略低、第四季度略高于其他季度与行业特性有关。检测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受到节假日影响较大。在我国，检测行业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业务量较低；二季度在一季度基础上有较大幅度回升；三季度整体检测业务量较为平稳；四季度会出现一定程度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检测机构及客户会对未完成检测项目进行催结，且受国内外购物旺季促销影响，产品制造和产品贸易增长，相应的检测业务量较前三季度有所增长。此外，2021 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大主要系收购子

公司三思纵横影响。

4、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测检测	255,605.17	17.71%	513,071.01	18.52%
电科院	28,807.11	-14.37%	65,316.51	-24.28%
苏试试验	97,085.05	21.57%	180,513.89	20.21%
广电计量	123,091.59	23.68%	260,406.12	15.89%
思科瑞	11,047.21	-15.05%	24,282.18	9.35%
平均值	103,127.23	6.71%	208,717.94	7.94%
信测标准	32,988.44	31.58%	54,510.87	38.1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测检测	432,908.86	21.34%	356,771.28	12.08%
电科院	86,260.93	22.83%	70,229.76	-12.90%
苏试试验	150,164.13	26.74%	118,484.43	50.34%
广电计量	224,695.27	22.09%	184,041.87	15.88%
思科瑞	22,205.83	34.12%	16,556.88	58.42%
平均值	183,247.00	25.42%	149,216.84	24.76%
信测标准	39,470.48	37.56%	28,693.29	-4.58%

注：数据来源自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2021年度，发行人收购三思纵横新增试验设备业务，使得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273.16	100.00%	23,363.9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3,273.16	100.00%	23,363.91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321.53	100.00%	11,498.3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6,321.53	100.00%	11,498.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领域检测客户	3,459.80	26.07%	6,114.09	38.14%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客户	3,307.52	24.92%	5,862.58	25.65%
日用消费品检测客户	795.78	6.00%	1,267.04	6.69%
健康与环保检测客户	1,478.78	11.14%	2,464.58	3.56%
其他领域检测客户	121.98	0.92%	557.19	2.88%
试验设备	4,109.30	30.96%	7,098.43	23.08%
合计	13,273.16	100.00%	23,363.91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领域检测客户	5,263.27	32.25%	4,325.93	37.62%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客户	5,849.88	35.84%	5,434.71	47.27%
日用消费品检测客户	1,584.15	9.71%	1,117.61	9.72%
健康与环保检测客户	1,137.50	6.97%	0.29	0.00%
其他领域检测客户	550.69	3.37%	619.80	5.39%
试验设备	1,936.03	11.86%	-	-
合计	16,321.53	100.00%	11,498.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498.35 万元、16,321.53 万元、23,363.91 万元和 13,273.16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主要受合作服务费、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

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领域检测客户	9,575.24	48.62%	14,662.55	47.13%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客户	4,781.22	24.28%	8,107.60	26.06%
日用消费品检测客户	1,544.01	7.84%	2,379.18	7.65%
健康与环保检测客户	214.84	1.09%	-523.01	-1.68%
其他领域检测客户	90.26	0.46%	1,011.49	3.25%
试验设备	3,488.71	17.71%	5,472.45	17.59%
合计	19,694.28	100.00%	31,110.26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领域检测客户	11,936.41	51.56%	9,265.63	53.89%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客户	6,979.19	30.15%	4,996.27	29.06%
日用消费品检测客户	2,465.53	10.65%	2,036.02	11.84%
健康与环保检测客户	-639.97	-2.76%	0.15	0.00%
其他领域检测客户	933.92	4.03%	896.87	5.22%
试验设备	1,473.86	6.37%	-	-
合计	23,148.95	100.00%	17,194.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194.94 万元、23,148.95 万元、31,110.26 万元和 19,694.28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汽车领域检测及电子电气产品检测。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整体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汽车领域检测	73.46%	70.57%	69.40%	68.17%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	59.11%	58.04%	54.40%	47.90%
日用消费品检测	65.99%	65.25%	60.88%	64.56%
健康与环保检测	12.69%	-26.94%	-128.63%	34.22%
其他领域检测	42.53%	64.48%	62.91%	59.13%
试验设备	45.92%	43.53%	43.22%	-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74%	57.11%	58.65%	59.93%
综合毛利率	59.76%	57.14%	58.65%	59.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领域检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领域检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8.17%、69.40%、70.57% 和 73.46%，发行人汽车领域检测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增长主要系汽车领域检测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益所致。

（2）电子电气产品检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电气产品检测的毛利率分别为 47.90%、54.40%、58.04% 和 59.1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子电气产品检测的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益所致。

（3）日用消费品检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4.56%、60.88%、65.25%和 65.99%，毛利率整体呈现波动变化。其中，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东莞信测实验室人员增加导致人工成本上升，设备折旧费上升所致。2022 年度烟草行业相关产品检测等高毛利率检测业务收入占比增加，毛利率相应提升。

（4）健康与环保检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4.22%、-128.63%、-26.94%和 12.69%。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该项业务为公司

新开展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市场拓展处于积极推进阶段。

（5）其他领域检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领域检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13%、62.91%、64.48% 和 42.53%，毛利率变化整体呈现一定波动。其他领域检测主要包含贸易商、检测机构等类型客户，部分检测在客户场地进行，总体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2023 年 1-6 月，其他领域检测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新能源充电桩等相关检测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6）试验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试验设备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0.00%、43.22%、43.53% 和 45.92%，该业务为发行人 2021 年收购三思纵横带来的新业务，收购三思纵横后该类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测检测	49.37%	49.39%	50.83%	49.96%
电科院	27.12%	37.52%	48.95%	43.18%
苏试试验	44.69%	46.66%	46.06%	44.33%
广电计量	41.59%	39.62%	41.38%	43.27%
思科瑞	56.59%	68.16%	74.64%	76.48%
平均数	43.87%	48.27%	52.37%	51.44%
信测标准	59.76%	57.14%	58.65%	59.93%

注：数据来源自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所处检测行业的细分业务有所不同。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191.71	15.74%	8,997.57	16.51%
管理费用	2,749.61	8.34%	5,574.49	10.23%
研发费用	2,561.88	7.77%	4,777.51	8.76%
财务费用	-158.30	-0.48%	-517.65	-0.95%
合计	10,344.90	31.36%	18,831.92	34.5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222.66	18.30%	5,038.25	17.56%
管理费用	4,870.85	12.34%	3,587.72	12.50%
研发费用	3,114.36	7.89%	1,971.69	6.87%
财务费用	-549.52	-1.39%	24.83	0.09%
合计	14,658.35	37.14%	10,622.49	37.0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7.02%、37.14%、34.55%和 31.36%，波动幅度较小，呈小幅波动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903.17	75.18%	6,766.44	75.20%
房租及水电费	282.98	5.45%	539.93	6.00%
业务招待费	234.04	4.51%	490.82	5.46%
办公费	102.08	1.97%	286.06	3.18%
差旅费	244.48	4.71%	349.35	3.88%
折旧及摊销费	35.66	0.69%	75.39	0.84%
其他	389.31	7.50%	489.58	5.44%
合计	5,191.71	100.00%	8,997.57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355.82	74.15%	3,940.31	78.21%

房租及水电费	531.84	7.36%	241.67	4.80%
业务招待费	451.83	6.26%	336.54	6.68%
办公费	292.21	4.05%	275.81	5.47%
差旅费	221.74	3.07%	82.82	1.64%
折旧及摊销费	73.18	1.01%	48.52	0.96%
其他	296.05	4.10%	112.58	2.23%
合计	7,222.66	100.00%	5,038.2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6%、18.30%、16.51%和 15.74%，各期销售费用率略有波动，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业务逐渐恢复，此外苏州信测完成搬迁后规模扩大导致相应的职工薪酬、房租及水电费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45.36	41.66%	2,478.37	44.46%
房租及水电费	298.97	10.87%	668.61	11.99%
办公费	95.42	3.47%	258.75	4.64%
业务招待费	90.06	3.28%	129.76	2.33%
中介服务费	74.53	2.71%	152.79	2.74%
差旅费	43.45	1.58%	46.47	0.83%
折旧及摊销费	644.24	23.43%	1,250.73	22.44%
其他	357.59	13.01%	589.02	10.57%
合计	2,749.61	100.00%	5,574.49	100.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98.45	43.08%	1,559.01	43.45%
房租及水电费	545.44	11.20%	518.20	14.44%
办公费	305.09	6.26%	315.31	8.79%
业务招待费	150.16	3.08%	82.29	2.29%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介服务费	301.98	6.20%	266.63	7.43%
差旅费	69.84	1.43%	47.96	1.34%
折旧及摊销费	1,081.15	22.20%	697.60	19.44%
其他	318.73	6.54%	100.71	2.81%
合计	4,870.85	100.00%	3,587.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0%、12.34%、10.23%和 8.34%，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36.83	59.99%	2,884.03	60.37%
折旧及摊销费	461.31	18.01%	802.85	16.80%
房租及水电费	207.25	8.09%	345.56	7.23%
物料消耗	132.93	5.19%	262.60	5.50%
设备维护费	20.52	0.80%	74.40	1.56%
其他	203.04	7.93%	408.07	8.54%
合计	2,561.88	100.00%	4,777.51	100.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94.18	70.45%	1,455.70	73.83%
折旧及摊销费	481.87	15.47%	309.64	15.70%
房租及水电费	178.41	5.73%	86.04	4.36%
物料消耗	109.03	3.50%	51.77	2.63%
设备维护费	39.74	1.28%	35.46	1.80%
其他	111.13	3.57%	33.08	1.68%
合计	3,114.36	100.00%	1,971.6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7%、7.89%、8.76%和7.77%。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201.41	394.00	359.53	42.40
减：利息收入	340.20	849.29	937.02	85.05
加：汇兑损益	-30.25	-75.56	14.49	54.76
加：手续费等	10.75	13.19	13.48	12.72
合计	-158.30	-517.65	-549.52	24.8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21年，发行人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317.13万元，同比增长747.95%，主要系2021年度新增租赁负债利息费用支出322.05万元。

（五）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795.18	70.86%	1,265.82	63.59%
进项加计抵减	54.89	4.89%	352.30	17.7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74	0.96%	16.63	0.84%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261.39	23.29%	355.98	17.88%
合计	1,122.20	100.00%	1,990.73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828.98	74.60%	697.40	77.28%
进项加计抵减	168.37	15.15%	193.88	21.4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49	0.40%	11.13	1.23%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09.41	9.85%	-	-
合计	1,111.25	100.00%	902.40	100.00%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主要系三思纵横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其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报表仅合并三思纵横第四季度数据。

(1)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财政委员 2015 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26.25	52.50	52.50	52.5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深圳财政委员 2016 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7.25	14.50	14.50	14.5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南山财政局 2015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56	21.12	21.12	21.1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5.00	90.00	90.00	9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款项（创客服务平台项目）	13.12	26.23	26.23	26.2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261.00	522.00	522.00	-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科技创新资金	-	23.9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增值税优惠	-	41.86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助	-	36.81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普基地建设资助	-	5.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45.00	4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	1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上市公司办公用房扶持项目-租赁办公用房	-	62.41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吴中财政分局 2020 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	4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市级奖励	-	1.56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3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贴						
2021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0.9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	48.50	-	48.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与基地的补贴	-	28.14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退回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的“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项资金”补贴（注）	-	-4.8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7.66	3.75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贡献奖	-	3.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瞪羚项目补贴	-	5.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宁波高新区第十一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资金	8.12	1.35	-	-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代收代付补贴	-	3.4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	1.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资助经费	-	2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4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企业奖励	-	-	0.5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财政局研发奖励	-	-	20.64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2020年度吴中区作风交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大会奖励	-	-	1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	-	3.86	0.7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19.49	10.07	0.94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倍增计划服务奖励	-	-	1.51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资助项目	-	-	1.9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政府补助	-	-	1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	2.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资金资助	-	-	1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2021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1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	40.00	21.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补助(市场监督管理局)	-	-	0.05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军民融合单位认定	-	-	5.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精度伺服控制高低温试验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	1.02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	-	0.35	9.7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	0.50	1.50	3.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55	43.25	5.51	32.7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	-	-	83.3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收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公共技术服务云平台项目第一批资助	-	-	-	6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民营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扶持计划奖励项目资助	-	-	-	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2020年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	-	-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到市补助经费	-	-	-	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2019年度第十二批企业扶持资金(自主创新投入补助)	-	-	-	1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1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表彰大会优秀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	-	-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	1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人社局退还的疫情期间助力企业复	-	-	-	0.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补助						
2019年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	-	-	-	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苏州市第三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奖励	-	-	-	2.1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	1.0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吴中就管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	0.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吴中就管以工代训(疫情期间)	-	-	-	1.6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5.00	-	-	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研发补助(武汉市硚口区科学技术局)	-	-	-	7.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硚口区科学技术局)	-	-	-	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专利补助(硚口区知识产权)	-	-	-	0.3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党员经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联和街道办事处)	-	-	-	0.3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退役士兵税费优惠	0.45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2021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87.02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资助	238.71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5.18	1,265.82	828.98	697.40	-	-

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诺尔搬迁至新地址，退回“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项资金”补贴

(六) 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4	100.00%	283.08	100.00%	708.40	100.00%	-	-
合计	23.84	100.00%	283.08	100.00%	708.40	100.00%	-	-

2021年、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来自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七）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资产减值损失。

（八）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7	7.23	-4.22	-0.4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8.17	617.54	361.82	258.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97	22.59	14.12	57.16
合计	-541.07	647.37	371.72	315.29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258.54万元、361.82万元、617.54万元和-498.17万元，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所致。

（九）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78.97	14.72	-	-
合计	78.97	14.72	-	-

2022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为14.72万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十）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17	0.63	0.02	-
其他利得	0.87	7.52	34.16	0.28
合计	1.05	8.15	34.17	0.2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28 万元、34.17 万元、8.15 万元和 1.05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整体规模较小。

（十一）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违约金	-	-	-	1.1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21	54.35	6.53	1.84
对外捐赠	-	-	-	80.00
其他	8.37	17.08	20.57	4.18
合计	21.58	71.42	27.10	87.1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7.19 万元、27.10 万元、71.42 万元和 21.58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整体规模较小，主要为公益性捐赠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75	-39.00	-6.51	-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18	1,265.82	828.98	697.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98	202.32	726.1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	-9.55	13.59	-85.07
所得税影响额	-178.44	-213.48	-235.44	-4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30	-35.23	-13.99	-
合计	808.84	1,170.88	1,312.74	561.4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561.40 万元、1,312.74 万元、1,170.88

万元和 808.84 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63.78 万元、6,692.83 万元、10,634.00 万元和 7,396.73 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三）净利润分析

1、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8,894.28	12,308.10	8,229.60	6,025.18
波动幅度	51.80%	49.56%	36.59%	-1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205.57	11,804.88	8,005.57	6,02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396.73	10,634.00	6,692.83	5,463.78
差异（扣非前后）	808.84	1,170.88	1,312.74	561.40

2、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波动情况

（1）2021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波动原因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0,777.19 万元，同比增长 37.56%；同期，发行人净利润增加 2,204.42 万元，同比增长 36.59%。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增幅较快的主要原因系我国检验检测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期，此外发行人收购三思纵横，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2）2022 年较 2021 年净利润波动原因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5,040.39 万元，同比增长 38.11%；同期，发行人净利润增加 4,078.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9.56%，主要系华东检测基地已逐步投入使用且广州信测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也已基本投产完成，进入使用状态，逐步释放产能且发行人 2021 年同期尚未完成对三思纵横的收购所致。

(3) 2023年1-6月较2022年1-6月净利润波动原因

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期增长7,917.25万元，同比增长31.58%。同期，发行人净利润增长3,034.8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1.80%，发行人净利润增加主要来源于2023年1-6月经营业绩的增长。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8,894.28	12,308.10	8,229.60	6,02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02.17	17,353.17	10,179.93	12,50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92	1.41	1.24	2.08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8,894.28	12,308.10	8,229.60	6,025.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541.07	647.37	371.72	315.29
固定资产折旧	2,443.67	4,037.03	3,447.09	2,701.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5.75	1,965.99	1,527.05	-
无形资产摊销	216.58	401.21	170.03	9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3.27	1,050.06	1,117.23	84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97	-14.7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4	53.72	6.51	1.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13	80.76	-17.7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57	361.95	364.58	42.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4	-283.08	-708.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4	-179.56	111.73	-40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8	413.67	-9.4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84	-1,509.02	-506.60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9.46	3,379.16	-954.30	2,44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1.81	-5,359.46	-2,969.13	43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17	17,353.17	10,179.93	12,504.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折旧摊销费用等非付现项目引起净利润的减少，且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加大。

七、发行人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17	17,353.17	10,179.93	12,50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71	-12,124.15	-32,694.95	-12,26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80	-3,221.38	54,493.92	-143.3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84	32.05	-5.05	-1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2.93	2,039.69	31,973.85	81.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95.99	52,154.54	37,691.68	29,01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0.93	1,388.42	234.76	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02	2,131.51	1,662.38	3,48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84.95	55,674.46	39,588.82	32,49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7.47	13,279.46	10,007.21	4,20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5.35	17,198.42	13,037.35	8,91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1.14	3,198.96	2,436.52	1,84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8.82	4,644.45	3,927.81	5,02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2.78	38,321.29	29,408.88	19,98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17	17,353.17	10,179.93	12,504.7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04.73 万元、

10,179.93 万元、17,353.17 万元和 8,202.17 万元。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59%，主要系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人工成本增加，支付税费增加。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0.46%，主要系本年经营业绩增长回款增加、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增加所致。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9.39%，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0	22.46	0.02	0.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3.84	25,783.08	23,708.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4.44	25,805.54	23,708.42	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2.73	15,429.70	15,187.37	12,261.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03.6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00.00	40,012.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2.73	37,929.70	56,403.37	12,26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71	-12,124.15	-32,694.95	-12,261.6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61.68 万元、-32,694.95 万元、-12,124.15 万元和 3,431.71 万元。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64%，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后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24.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2.92%，主要系上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较大。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82.57%，主要系上年同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9.88	60,333.4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0	273.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	3,821.03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89.88	64,154.43	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	150.00	3,821.03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4.56	2,007.18	1,989.31	3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24	2,654.08	3,850.16	1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1.80	4,811.26	9,660.50	2,14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80	-3,221.38	54,493.92	-143.39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39万元、54,493.92万元、-3,221.38万元和-5,471.80万元。2021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4,637.31万元，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本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投资款所致。202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7,715.30万元，主要系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2023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84.46%，主要系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增长和偿还了上年末短期借款。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2.73	15,429.70	15,187.37	12,261.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03.69	-

合计	5,092.73	15,429.70	16,391.06	12,261.72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购买设备、子公司宁波信测购买房产、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三思纵横支付投资款所支付的现金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未来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九、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1）公司汽车零部件功能可靠性测试技术具有先进性

相对于传统的汽车检测机构，公司在功能可靠性测试领域的检测服务更贴近市场，能够更灵活的配合客户对周期和技术开发的需求；特别是针对目前汽车研发周期缩短的趋势，公司检测服务方案能够快速响应。

相对于国内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在汽车板块技术储备更充分。公司在功能可靠性测试领域，如汽车座椅及内外饰、汽车底盘、汽车压力部件、车身及附件、汽车电子电器方面都具备完善的测试能力，具备大量的测试案例和测试标准解读，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检测技术。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功能可靠性测试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具有一定的市场定价权。目前，公司已获得包括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比亚迪、北京汽车等国内主流车企以及核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

（2）公司电磁兼容检测技术的先进性

1) 无线电发射干扰检测技术

公司研发了 3 米、10 米电波暗室辐射发射检测技术，配置了国际先进的检测系统，转台承重最大能达到 3.5 吨，检测频率最高能达到 40GHz。能够满足短

距离无线发射产品、无线通讯产品的无线电发射干扰检测需求，符合 CISPR、IEC/EN、FCC、GB 等标准的要求。

2) 无线产品特殊吸收比 SAR 检测技术

公司研发的 SAR（特殊吸收比）检测系统可检测距离人体小于 20 厘米的无线发射产品（如手机、PAD 等数码产品）工作时对人体的伤害程度，该系统检测频率能够达到 6GHz，满足 FCC OET 65、IEEE Std 1528、EN 62209-1/-2 等标准要求。

3) 电子电气产品辐射抗扰度检测技术

公司研发的辐射抗扰度检测系统可检测电子电气产品、无线发射产品受外界环境的影响程度，该系统包含了 8M*5M 的全电波暗室，检测频率能够达到 6GHz，3 米处场强能够达到 10V/m，能满足 IEC/EN 61000-4-3 的检测要求。

4) 汽车电子电磁兼容性检测技术

随着汽车自动化的创新发展，汽车电子产品的安全性尤为重要。公司针对汽车电子产品开发了一整套测试系统，包含 CISPR25、CE/RE/RS、BCI、ISO 7637、ISO16750、ISO10605 等检测技术。该系统射频发射的检测频率能达到 6GHz，辐射抗扰度测试场强能够达到 200V/m，雷达波能够达到 600V/m，可满足各大主机厂的检测要求。

(3) 公司产品安全检测技术先进性

1) ITE 信息技术产品安规检测技术

公司在深入了解 ITE 信息技术产品法规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并将法规、标准中的内容转化为成熟的检测项目。公司研发了放电测试装置、接触电流测试装置等一系列用于 ITE 信息技术产品安规检测的设备，满足 GB4943.1、IEC/EN/UL 60950-1、IEC/EN/UL 62368-1 等标准要求。

2) 灯具产品性能检测技术

随着 LED 照明产品的快速发展，光性能和光安全越来越受到关注。公司研发了 GO-R5000 全空间分布式光度测试系统、Haas2000 两米积分球光色电综合分析系统、光生物安全分析系统和光频闪测试设备，能够满足各种光学检测需求。

3) 工控类产品安全性能检测技术

针对工控类产品安全检测技术的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结合现有标准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检测技术。该检测技术在设备配置上采用目前先进的分量调节的RLC阻感容性负载柜,可同时满足2路输出,应对不同类型温控器、灯具开关的检测、不同功率因素模式的需求。该技术能满足IEC/EN、UL、AS/NZS、GB等不同国家标准的测试要求。

4) 电机产品安全性能检测技术

电机产品在日常生活中应用广泛,作为机械电子产品装备的组件之一,公司结合相关标准开发了电机产品配套的检测设备,包括具有高性能、高转速磁滞测功机、智能电量测试仪、能效分析等设备,可对各种交直流单相、三相类型电机进行安全、性能指标及能效检测分析。检测参数包括可调扭矩检测范围0.1-10Nm、静校精度0.5级、转速测量范围0-25000R/min,并采用三维控制调整样品定位。该检测技术可推动厂家产品研发进程,并可满足IEC/EN60034-1、UL1004-1/-2/-3、AS60034-1、GB/T12350等国家标准的测试要求。

(二)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 业务的创新内容

公司业务创新主要体现在四个层面:

1) 检测业务的流程创新

公司将传统的单批次、低效率的检测工作,转变成大批量、流水线化的检测生产。通过提高检测批量,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2) 检测业务的内容创新

公司直接参与客户的产品研发,为其提供研发阶段的定制化、研究型试验服务,主要包括:(1)通过公司的试验服务平台,提高客户研发工作中的试验效率和检测质量,有效降低客户试验成本,合理实现资源整合优化配置;(2)研发性试验的开展离不开测试标准及测试设备的技术创新,公司根据产品实际情况,结合专业知识,进行测试标准的制定和非标测试设备的开发。

3) 客户供应链质量管理的创新

公司通过 20 年检测服务的业务开展,充分理解客户质量管理过程中的需求,有针对性的为大型企业开发质量管理软件,定制质控平台,方便客户对下游供应商的测试报告和证书、关键元器件清单和 BOM 表以及相关的技术文件进行线上系统管控,自动提醒并自动生成相关报表。该平台能够满足大型企业客户对供应商品质管控的要求,直观呈现各维度数据(包括报告有效期、材料差异性等方面),可作为评估其供应商质控水平的有力依据,同时提高了其产品质量和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4) 前瞻性检测标准制定的创新

公司通过二十多年领域的检测服务,逐步建立完善产品检测数据库,为产品检测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在客户产品设计之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设定质量目标,选择合适的试验标准,前瞻性的进行质量规划。公司通过检测平台和研发服务,建立分类产品检测质量大数据库,将大量测试成果转化成检测标准,成为产品标准的定义者。

综上,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业务运营模式,为公司业务创新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研发组织架构管理、研发投入资金管理、研发绩效考核奖励、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制定了一整套检测技术开发流程和研发体系,形成了有利于技术创新的机制与环境。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促进技术创新:

1) 加大研发投入

检测行业属于高技术服务行业,对研发的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研发投入逐年上升,投入金额分别为 1,971.69 万元、3,114.36 万元、4,777.51 万元和 2,561.88 万元。公司计划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

2) 完善技术开发流程和技术创新体系

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落实各类技术人员在项目开发工作中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技术研发部在实践中充分收集的有关新

产品的需求信息，以制度化、系统化方式反馈至技术中心，并经充分论证后启动研发项目。此外，公司将加强技术委员会建设，除依靠自身技术力量外，进一步加强与外部的技术合作。

3) 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制定知识产权培育和经营战略，将成为检测机构保持竞争优势、占领国内外市场的最有力手段。公司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了具有完整性、操作性、严密性、时效性、创新性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纳入公司研究开发、生产管理、市场销售、品牌建设、人事行政等各环节，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工作，促进科技成果和其他智力成果的开发、转化、转让及其规范管理，同时对研发过程形成的核心检测技术进行有效保护，降低研发人员流动导致的研发知识断层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推动技术不断进步。

综上，公司在检测行业历经二十年的发展，注重技术水平的提升，注重研发投入和研发机制建设，积极研发和应用各类检测的新方法、新技术，在汽车、电子电气、日用消费品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构建了较完善的技术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制度基础。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担保事项。

（二）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上市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以及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54,500.00 万元，不超过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0%。

2、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98%、19.20%、18.92% 和 17.35%。假设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设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规模	发行后转股前	全部本次可转债转股后
资产总额	153,689.06	54,500.00	208,189.06	208,189.06

负债总额	26,662.64		81,162.64	26,662.64
资产负债率	17.35%		38.99%	12.8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3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将同时增加 54,5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17.35% 增加至 38.99%。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

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将其所持有的债券进行转股，假设债券持有人选择全部转股，在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从 38.99% 下降至 12.8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恢复到发行前水平。

3、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1)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25.18 万元、8,005.57 万元和 11,804.88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611.88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4,5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 公司资产变现能力相对较强，为本次可转债的偿付提供保障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6,814.54
坏账准备	2,485.49
账面价值	24,329.05
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9.27%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较低。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6.80%，变现能力较强。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具备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为本次可转债的偿付提供保障。

与此同时，公司融资渠道通畅，与当地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且友好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优良，能够取得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对资产负债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内选择转股，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偿付能力。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良好的预期效益能够保障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公司偿付的财务压力较小。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500.00 万元（含 5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32,736.21	28,750.00
2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25,970.76	25,750.00
2.1	其中：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10,558.95	10,500.00
2.2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5,396.30	5,350.00
2.3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4,320.89	4,300.00
2.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3,897.37	3,850.00
2.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1,797.25	1,750.00
	合计	58,706.98	54,5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1、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32,736.2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28,750.00 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华中信测、武汉信测，其中华中信测负责工程建设、场地装修

及设备投入，武汉信测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于民用业务，华中信测、武汉信测均可开展实施。对于涉军业务，由武汉信测开展实施。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新增建设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成后，武汉信测将整体迁入基地，公司将具备武器装备运输车辆检测平台、武器装备环境可靠性检测平台、武器装备电磁兼容检测平台等三个武器装备检测平台。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装备检测领域的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是公司聚焦研发阶段第三方检测服务的进一步深化

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领域研发阶段第三方检测服务。在汽车领域，公司主要服务于汽车以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研发中心，核心技术能力包括智能座舱、底盘、高压线束、新能源充放电等领域检测，为下游汽车企业开发新车型提供快速准确的检测服务，客户包括上汽、北汽、比亚迪、蔚来等国内知名汽车生产企业。电子电器领域，公司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公司新产品海外认证，客户包括华为、小米、格力等知名企业。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检测服务技术能力进一步延伸至军工领域，一方面，武器装备信息化率提升，增加了我国武器检测认证复杂性，公司在汽车、电子电器领域积累多年的检测技术和能力，使得公司具备军用武器装备检测服务能力。另一方面，武汉信测具备 CMA 资质、CNAS 资质，并且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条件为国家实现武器装备现代化做出贡献。

（2）本项目实施提高公司产能，增强华中地区辐射能力

第三方检测服务具备一定区域特征，公司目前检测服务主要是由客户送样检测，客户对检测时效性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中部地区客户占比较低，随着公司华中地区业务的逐渐开拓，该区域客户日益增长的检验检测业务需求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保障，但现有的实验室空间，实验室规模、检验检测人员规模均相对有限，制约了公司后续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武汉检测服务实验室场地为公司租赁的商业地产，空间面积有限且难以拓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武汉信测将迁入检测基地。检测实验室空间不足问题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为后续公司迅速扩大华中区域检验检测产能提供了发展空间。有利于公司拓展华中地区客户，进一步增强公司检验检测能力和盈利能力。

(3) 本项目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检测技术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具备专利 274 项，为国内优秀客户技术研发中心持续提供检测服务。公司检测服务业务从技术角度分类包括可靠性测试、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以及产品安全检测，其中可靠性测试又包括机械性能测试、环境性能测试、电性能测试等。公司可靠性检测业务表现突出，在全国建有多个可靠性试验实验室。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经营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在当前检验检测行业集约化水平持续提升、市场容量逐年增长的趋势下，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开拓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具备武器装备第三方检测能力

军用装备和民用设备的检测目的和基本试验内容相同。以电磁兼容性（EMC）测试为例，军用和民用 EMC 测试都是为了保证设备承受外部电磁干扰和不对外产生电磁干扰两方面能力同时达标。在试验内容方面，军用装备和民用设备的常用测试项目都可分为传导发射类试验、传导敏感度类试验、辐射发射类试验和辐射敏感度类试验四大类，但是每一类别下的具体项目又存在差别。

军用装备和民用设备在检测项目的种类和数量上存在差异。军用武器装备研制和检测依据的主要标准为《国家军用标准》（GJB），而民用设备检测标准较多，常用标准包括 GB、GB/T 和 ISO。以汽车电子电磁兼容性（EMC）测试为例，EMC 测试分为电磁干扰（EMI）测试和电磁敏感度（EMS）测试。参照国家军用标准 GJB151A.97 的相关条文，EMC 试验中总共分为 19 项，其中非无线通信类军工电子设备的 EMC 测试可分为传导发射类试验、传导敏感度类试验、辐射发射类试验和辐射敏感度类试验四大类共 12 项常用测试，可以全面检测设

备对于电磁工作环境的兼容性能。而常用的汽车电子 EMC 测试项目共有 13 项，两者在项目种类和数量上有所区别。

对比维度	电磁干扰 (EMI)	电磁敏感度 (EMS)
汽车电子 EMC	辐射发射, 传导发射, 高压电源线传导发射, 瞬态传导发射	电源线/信号线瞬态传导抗扰度, 辐射抗扰度, 大电流注入抗扰度, 低频磁场抗扰度, 发射器射频抗扰度, 静电放电抗扰度,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浪涌冲击抗扰度
军用载具 EMC	电源线传导发射, 电源线尖峰信号 (时域) 传导发射, 电场辐射发射	电源线传导敏感度, 静电放电敏感度, 电缆线注入传导敏感度, 电缆束注入脉冲激励传导敏感度, 电缆和电源线阻尼正弦顺变传导敏感度, 磁场辐射敏感度, 电场辐射敏感度

军用设备和民用设备在具体检测标准的方法、设备、频段、限值等方面存在区别。从试验条件及试验设备来看, 军工产品的测试标准相对严格, 对于测试仪器设备的要求相对较高。在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领域, 和非军工设备相比, 军工电子设备的安装密集度更高, 存在强弱信号共存现象, 频谱分布更广, 共用电源和地线且设备机电结构的回旋余地小。以 RS 103 电场辐射敏感度为例, 该项目和汽车电子 ISO 11452-2 辐射抗扰度-电波暗室法对比, 测试方法分别采用闭环法和替代法, 军用标准测试频段更广, 限值的范围也更大。相关对比如下:

1) 汽车电子 EMC

汽车电子 EMC						
序号	项目代号	项目名称	测试方法/检波方式	主要测试设备	测试频段	限值
1	GB/T 18655 电流法	零部件/模块传导骚扰 (电流法)	PK,QP,AV	接收机、电流探头、LISN 等	0.15MHz-245MHz	Level1-Level5
2	GB/T 18655 电压法	零部件/模块传导骚扰 (电压法)	PK,QP,AV	接收机、LISN 等	0.15MHz-108MHz	Level1-Level5
3	GB/T 18655 辐射骚扰	零部件/模块辐射骚扰	PK,QP,AV	接收机、杆天线、双锥天线、对数周期天线、喇叭天线等	0.15MHz-2.5GHz	Level1-Level5
4	ISO 11452-4	大电流注入	闭环法, 替代法	信号发生器、功率放大器、定向耦合器、注入探头、检测探头、LISN 等	1MHz-400MHz	Level1-Level4
5	ISO 11452-8	磁场干扰度	替代法	信号发生器, 直径 12cm 的 20 匝辐射环天线或交流亥姆霍兹线圈, 电流探头等	25Hz-150kHz	Level1-Level4
6	ISO 11452-2	辐射抗扰度 - 电波暗室	替代法	射频功率放大器、双锥天线、对数周期天	80MHz-18GHz	25V/m-100V/m

汽车电子 EMC						
序号	项目代号	项目名称	测试方法/ 检波方式	主要测试设备	测试频段	限值
		法		线、双对数周期天线等		

2) 军用载具 EMC

军用载具 EMC						
序号	项目代号	项目名称	测试方法/ 检波方式	主要测试设备	测试频段	限值
1	CE 101	电源线传导发射	PK	接收机、电流探头、LISN 等	25Hz-10kHz	根据使用平台 (5 种)
2	CE 102	电源线传导发射	PK	接收机、LISN 等	10kHz-10MHz	根据 EUT 额定电压
3	RE 102	电场辐射发射	PK	接收机、杆天线、双锥天线、双脊喇叭天线等	10kHz-18GHz	根据使用平台 (5 种)
4	CS 114	电缆束注入传导敏感度	闭环法	信号发生器、功率放大器、定向耦合器、注入探头、检测探头、LISN 等	4kHz-400MHz	根据使用平台 (5 种)
5	RS 101	磁场辐射敏感度	闭环法	信号发生器, 直径 12cm 的 20 匝辐射环天线或交流亥姆霍兹线圈, 电流探头, LISN 等	25Hz-100kHz	根据使用平台 (2 种)
6	RS 103	电场辐射敏感度	闭环法	射频功率放大器、双锥天线、对数周期天线、双对数周期天线等	10kHz-40GHz	5V/m-200V/m

公司可靠性检测和电磁兼容检测等项目的检测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具备武器装备第三方检测能力。在可靠性检测领域, 公司是国内规模位居前列的可靠性检测服务机构之一, 在全国建有多多个可靠性试验实验室, 拥有液压试验系统、快速温变试验箱等全套专业设备, 能够适应军工检测标准与非军工检测标准在设备需求和检测方法上的差异。在电磁兼容检测领域, 公司具备完善的电子电气产品检测能力, 拥有华南最大的 EMC/RF 检测中心, 建立了独立完备的测试体系, 技术团队经验丰富, 由一批多年从事 EMC 检测认证工作的专业人员和专家顾问组成, 同样能够处理军用与民用设备在设备需求和检测方法上的差别问题。综上, 公司在技术实力、团队经验等多方面能力上均足以胜任军工检测的要求。

（2）公司具备开展武器装备第三方检测资质

军工检测行业有较高的资质壁垒和技术壁垒。由于国防军工行业的特殊性，从事防务装备的检验检测业务，对于机构在资质方面的要求较高。除了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还要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开展特殊行业检验业务所需的认可证书。《军队装备试验鉴定规定》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规范了新体制新编制下军队装备试验鉴定工作的管理机制，在装备全寿命周期构建了性能试验、状态鉴定、作战试验、列装定型、在役考核的工作链路。《军队装备试验鉴定规定》的发布施行，将进一步提高行业进入壁垒。

武汉信测已经取得了开展武器装备第三方检测所必需的多项资质。截至目前，武汉信测具备 CMA 资质、CNAS 资质，并且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随着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会逐步提高在武器装备军工检测领域投入。

（3）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条件

公司在土地储备、员工培训体系等方面都已经具备了实施募投项目的条件。土地方面，公司已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取得 26,906.8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创建了“信测标准管理学苑”，贯穿入职培训、职业安全培训到中高级人才外派培训、外邀行业专家培训等多个环节，让员工保证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全面提升，能够快速适应募投项目的业务需求。

公司成熟的现有技术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公司带来本项目所需的开展基础。公司成立后陆续设立了 7 个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关键场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74 项专利，业务范围覆盖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是第三方检测行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发布的 2021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公司人均营收、有效专利数量、服务半径等多项数据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行业中树立了

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公信力。由此可见，公司的土地储备、人员准备和技术积淀均为实施募投项目创造了良好条件。

4、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华中信测、武汉信测，实施地点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公司已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地点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华中信测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468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6,906.84	2069.1.24	无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所在地块未能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开工并竣工，但华中信测依法取得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开发建设的相关证书，取得过程合法合规，该地块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月，投资总额为 32,736.21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28,750.00 万元。募投资金具体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T+2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31,936.21	97.56%	15,378.72	16,557.49	31,936.21
1	工程费用	30,415.44	92.91%	14,646.40	15,769.04	30,415.44
1.1	建筑工程费	19,246.40	58.79%	14,646.40	4,600.00	19,246.4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169.04	34.12%	-	11,169.04	11,169.04
2	预备费	1,520.77	4.65%	732.32	788.45	1,520.7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2.44%	-	800.00	800.00
三	项目总投资	32,736.21	100.00%	15,378.72	17,357.49	32,736.21

6、项目投资明细

(1) 基础建设、场地装修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包含基础建设及场地装修两部分。公司已与基础设施建设方签订了《建筑工程总包合同》，建设单价根据该合同计算确定为 0.32 万元/平方米，场地装修单价则根据公司向供应商询价确定为 0.10 万元/平方米。

(2) 购置设备及安装

本项目根据各募投项目所在地现有设备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市场变化预期，判断公司未来所需的主要检测能力，并根据新增检测能力需求，确定设备种类及数量。根据设备种类，结合历史购置成本、区域差异等因素确定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及搬迁费用合计 11,169.04 万元，由于市场惯例，新购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安装，故暂不考虑安装费用。

(3) 项目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以及涨价预备费，按工程费用 5.00% 测算。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的 8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检测类业务不考虑存货周转）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并参考公司近年来周转率平均水平，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测算得出。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2 年，第三年开始投产，投产第四年正式达产。项目实施进展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T+3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础工程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									
6	正式生产									

8、项目效益分析

(1)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各年营业收入根据“单一种类检验检测设备单位时间收费*设备数量*运行时长”汇总估算，检验检测设备单位时间收费参考公司历史收费水平确定，运行时长根据设备理论运行时长结合达产预期确定。

(2) 项目成本及费用测算

1) 项目成本

该项目成本主要由物料消耗、直接人工、水电费、折旧及摊销费、其他成本等构成。其中人员薪酬按照本项目新增人员、岗位及定岗工资确定，并按5%年增长率进行预测，折旧与摊销金额按照项目投资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单独计算，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规划，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其余各项成本按照近年来相关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预测。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结合公司近年来销售费用率算术平均值，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18.07%进行估算。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结合公司近年来管理费用率算术平均值，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12.43%进行估算。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等，结合发行人近年来的研发费用率算术平均值，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6.94%进行估算。

3) 项目主要税金测算

本项目涉及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截至目前，武汉信测为高新技术企业，华中信测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出于谨慎性考虑，企业所得税率按25%的税率计算。

（3）本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费用及税金测算依据或过程，本项目运营期经济效益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1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10.73%
2	净现值（NPV）税后	万元	4,173.25
3	静态回收期 税后	年	7.35
4	经营期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10,785.11
5	经营期年均新增净利润	万元	1,749.75

注：税后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

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包含华中信测新建武器装备检测中心建设、武汉信测搬迁使用两部分，出于后续运营项目军工隔离要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相对较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武汉信测无新增设施投入，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对武汉信测搬迁后的因生产空间释放导致的业务增长作出预期，本项目建设静态回收期相对较长。

9、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

公司本次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于2023年3月27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212-420118-89-01-29208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投资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规定的98项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1、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拟投资总额为本次项目拟投资总额为25,970.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25,750.00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信测、宁波信测、广州信测、

东莞信测以及发行人母公司。通过本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领域检测能力，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2.1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10,558.95	10,500.00
2.2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5,396.30	5,350.00
2.3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4,320.89	4,300.00
2.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3,897.37	3,850.00
2.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1,797.25	1,750.00
合计		25,970.76	25,750.00

(1)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信测，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扩大检测实验室设施环境和装修、新购置检测仪器设备、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磁兼容（EMC）领域检测能力，有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的区域竞争力。

(2)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信测，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扩大检测实验室设施环境和装修、新购置检测仪器设备、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环境可靠性及车载充电装置（OBC）检测领域检测能力，有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加深与华为等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的区域竞争力。

(3)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信测，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扩大检测实验室设施环境和装修、新购置检测仪器设备、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整体检测能力，对现有传统燃料汽车检测业务形成补充，有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的区域竞争力。

(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信测，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扩大检测实验室设施环境和

装修、新购置检测仪器设备、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整体检测能力,对现有传统燃料汽车检测业务形成补充,有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的区域竞争力。

(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信测标准,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扩大检测实验室设施环境和装修、新购置检测仪器设备、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磁兼容(EMC)领域检测能力,有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的区域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满足长三角地区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我国检测行业持续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2022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4,275.84 亿元,同比增长 4.54%,其中机械(包含汽车)检验检测机构营收 180.47 亿元,同比增长 7.84%;电子电器检验检测机构营收 240.88 亿元,同比增长 8.04%。

长三角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齐全,江苏汽车产业快速增长。上海市 2022 年 1-10 月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77.18 万辆,在全国销量中占比约 13.81%;江苏省 1-7 月产量 28.90 万辆,占比约 8.57%;浙江省 1-8 月产量超 30 万辆,占比约 8.33%。根据各省市相关规划,上海、江苏、浙江及安徽目标在 2025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分别达到 120 万辆、100 万辆、60 万辆及 120 万辆。长三角地区新能源汽车行业均快速发展,其中江苏汽车产业呈现爆发增长态势,截至 2022 年 7 月,江苏已拥有理想、比亚迪、长城、上汽集团等一批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汽车产业链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2,568 家,是全国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

长三角地区出台一系列相关规划及支持政策,积极打造健全完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产业链。例如江苏围绕供给侧、使用侧和消费侧等方面,出台了 8 条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政策意见,将原定 2020 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安徽省实施包括对“将实施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

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给予承担单位投入最高 20%的补助”在内的多项补贴政策。同时长三角地区积极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联盟,得到包括上汽、吉利、奇瑞、江淮、蔚来等 73 家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共同响应,共同推进长三角汽车产业链生态圈。

电子电器转型升级推动电子电器检测业务快速发展,长三角地区占据国内集成电路产业中的重要地位。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在内的长三角地区拥有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中占有重要地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2020 年长三角地区集成电路产量占比总体维持在 50%左右。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提升相关检测服务能力,公司有望充分利用地区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2) 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满足珠三角地区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珠三角地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和电子电器形成集中发展的产业格局。广东省 2022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为 86.33 万辆,在全国占比约为 17.85%,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划,到 2025 年,广东省汽车产量预计将超过 43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占比预计将达到 20%左右。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在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检测业务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同时 5G 时代将带来新一轮电子电器的革新,推动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保持较快速度发展。目前国内电子元器件产业已初步形成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核心区域聚集发展的产业空间格局,珠三角地区电子电器行业具有政策、区位、劳动力及开放度等多种优势。

(3) 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产能,增强公司服务能力

项目建设有助于扩充公司产能,扩大公司检测服务半径。公司汽车板块、电子电气和消费品板块产能利用率较高,若不及时扩充公司产能,后续发展或将受到限制。公司部分检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随着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扩大,公司现有的检测设备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检测服务半径,提高公司的检测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信测标准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与客户资源

随着新能源、智能电动汽车的投入，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过程中，智能控制及电子方面的测试需求增加，从而影响到自动驾驶方面，其对零部件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公司在汽车领域检测业务，尤其是在汽车零部件及子系统功能可靠性测试领域，如汽车座椅及内外饰、汽车底盘、汽车压力部件、车身及附件、汽车电子电器方面都具备完善测试能力，具备大量的测试案例和测试标准解读案例，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检测技术，具有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相对于传统的汽车检测机构，公司在传统汽车第三方的化学、材料、环境可靠性测试领域的检测服务更贴近市场，能够更灵活的配合客户对周期和技术开发的需求，特别是针对目前汽车研发周期缩短的要求，公司检测服务方案能够做到快速响应，有较大的优势。

在二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坚持专业化、技术化战略，构建检测实验室的软硬件设施、技术体系和运营平台，在检测服务行业积累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汽车领域客户，主要包括李尔、东风、广汽、上汽、佛吉亚、延锋和彼欧等。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2)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检测服务方面不断提升检测质量和拓展检测资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2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 259 项，拥有 7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设立了 7 个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关键场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2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公司人均营收、有效专利数量、服务半径等多项数据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行业中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公信力。

(3) 公司具备多平台认定资质，为公司检测报告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及计量认证 CMA 资质，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除此之外，公司获得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 A2LA、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 FCC、日本 VCCI、美国消费品安全委会 CPSC、国

际安全运输协会 ISTA、中国船级社 CCS 等诸多国际认证机构认可，同时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委托检测实验室资质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CB 全球认证 CBTL 实验室资质，全方位的资质认可使公司检测报告更具有国际公信力。

(4) 公司已拥有多个实验室关键场所，并在多个大中型城市设立营销网点体系

公司在深圳、广州、东莞、苏州、武汉、宁波等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拥有 7 个实验室关键场所，建成了覆盖全国的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体系和业务营销体系，除此之外，公司亦在珠海、柳州、厦门、北京、天津、青岛、上海、南京、昆山、常州、成都、重庆等大中型城市设立了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点体系，公司的服务网络有效为客户节约物流、时间成本，能够为全国主要区域的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检测服务。

(5) 公司新能源检测相关业务发展趋势良好，收入增速较快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检测相关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能源检测业务收入	4,611.10	6,937.71	3,199.85	1,526.18
占检测类业务收入比例	18.18%	16.56%	8.87%	5.32%
新能源检测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			113.21%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相关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6.18 万元、3,199.85 万元、6,937.71 万元和 4,611.1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新能源相关检测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3.21%，高于公司同期检测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20.85%。新能源检测相关业务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5.32% 提高至 2023 年上半年的 18.18%，已成为公司业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从外部而言，近年来，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驱动下，新能源相关行业得到迅猛发展，由此带来的检验检测需求逐年增大，为公司新能源相关检测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从内部而言，公司重视新能源相关检测业务，并利用自身技术积累和市场口碑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取得了较好成绩。

公司新能源相关检测业务的下游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相关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预计未来仍然将保持高速发展，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4、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信测、宁波信测、广州信测、东莞信测、信测标准，实施地点位于上述主体实验室所在地址，公司将限制实验室空间进行装修、并购置相关设备用以后续检验。其中：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388 号，该房产为公司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形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216 号 8 幢 8 号，该房产为公司自有房产，公司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地点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获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宁波信测	浙（2021）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178049 号	清逸路 216 弄 8 幢 8 号 1-1，1-2，1 等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64.3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236.51 m ²	2066 年 1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无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道南翔三路 38 号宏滔科技园 A 栋 305 房（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该房产为租赁房产，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地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广州信测	宏涛（广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38 号园区 A 栋 305	957	2023/4/1-2029/2/29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 9 号海洋生物科技研发基地 A 区 2 号楼负一层，该房产为租赁房产，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地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东莞信测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9 号 2 栋办公楼负一楼 102 室	1,059	2019/6/10-2024/6/9
2	东莞信测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	办公室、实验室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9 号 2 号楼负一楼	601	2021/8/5-2024/8/4

		术工程有限 公司		103 室		
--	--	-------------	--	-------	--	--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 69 栋，该房产为租赁房产，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地点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信测标准	深圳太平洋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太平洋机械厂区 A1 西侧（现马家龙工业区 69 栋）	439.2	2018/6/1-2024/5/31
2	信测标准	深圳太平洋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太平洋机械厂区 A2（现马家龙工业区 69 栋）	2,038.69	2018/6/1-2024/5/31

5、项目投资概况

（1）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月，投资总额为 10,558.95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0,500.00 万元。募投资金具体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T+2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10,155.95	96.18%	1,271.55	8,884.40	10,155.95
1	工程费用	9,672.33	91.60%	1,211.00	8,461.33	9,672.33
1.1	装修费用	1,211.00	11.47%	1,211.00	-	1,211.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461.33	80.13%	-	8,461.33	8,461.33
2	预备费	483.62	4.58%	60.55	423.07	483.6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03.00	3.82%	-	403.00	403.00
三	项目总投资	10,558.95	100.00%	1,271.55	9,287.40	10,558.95

（2）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月，投资总额为 5,396.30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5,350.00 万元。募投资金具体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5,172.30	95.85%	5,172.30	5,172.30
1	工程费用	4,926.00	91.28%	4,926.00	4,926.00
1.1	装修费用	1,000.00	18.53%	1,000.00	1,0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926.00	72.75%	3,926.00	3,926.00

2	预备费	246.30	4.56%	246.30	246.3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24.00	4.15%	224.00	224.00
三	项目总投资	5,396.30	100.00%	5,396.30	5,396.30

(3)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月，投资总额为 4,320.89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4,300.00 万元。募投资金具体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T+2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4,128.89	95.56%	596.19	3,532.70	4,128.89
1	装修费用	3,932.28	91.01%	567.80	3,364.48	3,932.28
1.1	建筑工程费	567.80	13.14%	567.80	-	567.8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364.48	77.87%	-	3,364.48	3,364.48
2	预备费	196.61	4.55%	28.39	168.22	196.6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2.00	4.44%		192.00	192.00
三	项目总投资	4,320.89	100.00%	596.19	3,724.70	4,320.89

(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月，投资总额为 3,897.37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3,850.00 万元。募投资金具体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T+2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3,736.37	95.87%	359.42	3,376.96	3,736.37
1	工程费用	3,558.45	91.30%	342.30	3,216.15	3,558.45
1.1	装修费用	342.30	8.78%	342.30	-	342.3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216.15	82.52%	-	3,216.15	3,216.15
2	预备费	177.92	4.57%	17.12	160.81	177.9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61.00	4.13%	-	161.00	161.00
三	项目总投资	3,897.37	100.00%	359.42	3,537.96	3,897.37

(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月，投资总额为 1,797.25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750.00 万元。募投资金具体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1,731.25	96.33%	1,731.25	1,731.25
1	工程费用	1,648.81	91.74%	1,648.81	1,648.81
1.1	装修费用	75.00	4.17%	75.00	75.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73.81	87.57%	1,573.81	1,573.81
2	预备费	82.44	4.59%	82.44	82.4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6.00	3.67%	66.00	66.00
三	项目总投资	1,797.25	100.00%	1,797.25	1,797.25

6、项目投资明细

(1) 场地装修工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建筑面积（m ² ）	单价（万元/m ² ）
1	苏州实验室装修工程	1,211.00	7,100.00	0.17
2	东莞实验室装修工程	1,000.00	5,000.00	0.20
3	广州实验室装修工程	567.80	3,400.00	0.17
4	宁波实验室装修工程	342.30	2,580.00	0.13
5	南山实验室装修工程	75.00	375.00	0.20

(2) 购置设备及安装

本项目根据各募投项目所在地现有设备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市场变化预期，判断公司未来所需的主要检测能力，并根据新增检测能力需求，确定设备种类及数量。根据设备种类，结合历史购置成本、区域差异等因素确定。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8,461.33 万元，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1,573.81 万元，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3,364.48 万元，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3,216.15 万元，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1,579.52 万元，由于市场惯例，新购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安装，故暂不考虑安装费用。

(3) 项目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以及涨价预备费，按工程费用 5.00% 测算。

(4) 铺底流动资金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403.00 万元，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224.00 万元，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192.00 万元，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161.00 万元，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66.00 万元。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检测类业务不考虑存货周转）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并参考公司近年来周转率平均水平，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测算得出。

7、项目实施进度

(1)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1.5 年，第二年下半年开始投产，投产第四年正式达产。项目具体实施进展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T+1				T+2		T+2 Q3
		Q1	Q2	Q3	Q4	Q1	Q2	
1	装修工程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							
6	正式生产							

(2)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1 年，第二开始投产，投产第四年正式达产。项目具体实施进展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T+1				T+2
		Q1	Q2	Q3	Q4	
1	装修工程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						
6	正式生产						

(3)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1.5 年，第二年下半年开始投产，投产第四年正式达产。

项目具体实施进展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T+1				T+2		T+2 Q3
		Q1	Q2	Q3	Q4	Q1	Q2	
1	装修工程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							
6	正式生产							

(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1.5 年，第二年下半年开始投产，投产第四年正式达产。

项目具体实施进展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T+1				T+2		T+2 Q3
		Q1	Q2	Q3	Q4	Q1	Q2	
1	装修工程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							
6	正式生产							

(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1 年，第二年开始投产，投产第四年正式达产。项目具体实施进展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T+1				T+2
		Q1	Q2	Q3	Q4	
1	装修工程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					
6	正式生产					

8、项目效益分析

(1)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各年营业收入根据“单一种类检验检测设备单位时间收费*设备数量*运行时长”汇总估算，检验检测设备单位时间收费参考公司历史收费水平确定，运行时长根据设备理论运行时长结合达产预期确定。

(2) 项目成本及费用测算

1) 项目成本

该项目成本主要由物料消耗、直接人工、水电费、折旧及摊销费、房租费、其他成本等构成。其中人员薪酬按照本项目新增人员、岗位及定岗工资确定，并按5%年增长率进行预测，房租费按照募投项目实际签订的租房合同确定，折旧与摊销金额按照项目投资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单独计算，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规划，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其余各项成本按照相关成本历史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预测。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结合公司近年来销售费用率算术平均值，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18.07%进行估算。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结合公司近年来管理费用率算术平均值，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12.43%进行估算。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等，结合公司近年来研发费用率算术平均值，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6.94%进行估算。

3) 项目主要税金测算

本项目涉及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截至目前，苏州信测、东莞信测、广州信测、宁波信测及母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的税率计算。

(3)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测算情况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费用及税金测算依据或过程，本项目运营期经济效益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1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20.77%
2	净现值（NPV）税后	万元	6,783.77
3	静态回收期 税后	年	6.20
4	经营期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5,981.02
5	经营期年均新增净利润	万元	576.78

注：税后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

(4)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测算情况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费用及税金测算依据或过程，本项目运营期经济效益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1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27.21%
2	净现值（NPV）税后	万元	6,405.24
3	静态回收期 税后	年	4.99
4	经营期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3,478.41
5	经营期年均新增净利润	万元	633.06

注：税后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

(5)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测算情况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费用及税金测算依据或过程，本项目运营期经济效益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1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24.99%
2	净现值（NPV）税后	万元	4,082.71

3	静态回收期 税后	年	5.83
4	经营期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2,844.93
5	经营期年均新增净利润	万元	328.67

注：税后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

(6)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测算情况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费用及税金测算依据或过程，本项目运营期经济效益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1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25.05%
2	净现值（NPV）税后	万元	3,424.23
3	静态回收期 税后	年	5.86
4	经营期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2,316.77
5	经营期年均新增净利润	万元	329.42

注：税后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

(7)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测算情况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费用及税金测算依据或过程，本项目运营期经济效益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1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18.63%
2	净现值（NPV）税后	万元	1,116.99
3	静态回收期 税后	年	5.82
4	经营期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1,076.39
5	经营期年均新增净利润	万元	76.13

注：税后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

(8) 各地实验室收益差异说明

本次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各实施主体收益存在差异，系各地新增业务类型及固定资产规模所致。公司本次新能源汽车检测业务新增检测能力主要为耐候性检测能力、可靠性检测能力以及电磁兼容检测能力，其中电磁兼容检测所需设备价值较高，前期投入较大，回收期相对较长。电磁兼容检测是新能源汽车 DV/PV 阶段检测的重要检测项目，设备与技术依赖度高，效益良好。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及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均存在电磁兼容检测扩建，因而收益相较于

其他地点较低，存在合理性。

9、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

（1）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于2023年2月1日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212-320560-89-03-50228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于2023年1月3日在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发展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301-441900-04-01-31865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于2023年2月2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302-440112-04-01-63501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于2023年1月29日在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301-330294-04-01-45647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于2023年1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301-440305-04-01-40363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投资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

（6）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及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规定的98项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间的区别与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同或相近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中，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中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存在与前次募投项目地点相同或相近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武汉区域募投项目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与前次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相邻。前次募投项目为公司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不新增产能或产生收益，旨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本次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是公司拓展武器装备制造客户的重要环节，旨在开拓下游武器装备检测业务，研发中心与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为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提供深度技术支持，形成良好协同作用。

（2）广州、苏州区域募投项目

公司广州、苏州区域前期主要根据传统化石燃料汽车检测项目确定设备。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新能源技术的加入使得汽车及零部件检测项目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原有设备难以满足未来下游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公司在广州、苏州区域新增募投项目，其中苏州区域以电磁兼容 EMC 暗室为主，广州区域以针对性较强的新能源汽车检测设备为主，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上述区域的重复投资，新增设备与原设备可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此举可更好适应未来发展趋势，从而扩大市场份额。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同但业务类型相同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项目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区域不同，但同属检验检测业务扩展，具体说明如下：

（1）检测业务的具有明显服务半径因而需建设多区域检测实验室

就行业惯例而言，由于送检时间、运输成本、时效性等原因，客户一般就近选择检验检测服务商，因而检验检测服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服务特征。就行业下游客户整体需求而言，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区域检测需求相对旺盛，但整体检验客户较为分散，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区域性需求，东莞、宁波、南山区域实验室扩产项目是公司进一步加强相关区域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对满足区域性客户需求、优化检测服务、缩短检测周期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汽车领域检测业务下游客户检测需求不断发展变化

与广州、苏州区域情况类似，公司深圳、东莞、宁波等其他区域同样存在下游客户产品更新迭代问题。公司在前述区域新增募投项目，其中深圳区域以电磁兼容 EMC 暗室为主，东莞、宁波区域以针对性较强的新能源汽车检测设备为主，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相同行业不同区域的重复投资，新增设备与原设备可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此举可更好适应未来发展趋势，从而扩大市场份额。

（四）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不适用产能估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将新增武器装备检验检测业务，同时扩充新能源汽车检测能力，新增设备将提升公司在电磁兼容、可靠性、环境耐候性等领域检测能力，为区域客户提供检测服务支持。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

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大楼、检测设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费用，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投项目的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七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上市后资本运作的法定程序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发行人、武汉信测、华中信测均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及本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定义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本次发行无需履行涉军信息披露豁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武汉信测、华中信测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武汉信测、华中信测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不存在“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漏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武汉信测、华中信测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无需经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或国防科工局审批，可采用由武汉信测保密管理部门组织进行保密审查、对外信息披露前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为遵守涉军保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或标准，武汉信测设立了保密组织机构、建立了保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为遵守涉军保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或标准，武汉信测设立了保密委员会和保密办公室。其中，保密委员会是武汉信测的保密工作领导机构；保密办公室是具体负责武汉信测日常保密管理工作的机构。武汉信测编制了《保密责任管理制度》《保密职责归口管理制度》《定密工作管理制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教育管理制度》《涉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密品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制度》《外场试验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制度》《泄密事件管理制度》《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保密工作经费管理制度》《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协作配套管理制度》及信息化设备管理体系文件等保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已由武汉信测保密委员会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和要求及武汉信测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了自主审查，履行了保密审查程序，确认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存在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或其他信息，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行人、武汉信测、华中信测及武汉信测保密委员会确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武汉信测、华中信测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构成新增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1、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本项目主要分为华中信测武器装备检测实验室建设及武汉信测搬迁两部分。公司下游客户群体将扩展至武器装备制造企业。本次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涉及的检测业务为武器载具检测、武器电子电气检测。武器载具检测为公司现有业务汽车领域检测的细分领域之一，武器电子电气检测为公司现有业务电子电气产品检测的细分领域之一，不构成新增业务。

公司拓展上述细分领域的原因具体可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之“2、项目必要性分析”。

2、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主要分苏州、广州、东莞、宁波及深圳实验室扩建五部分。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涉及的检测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检测。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检测公司现有业务汽车领域检测的细分领域之一，不构成新增业务。

公司拓展上述细分领域的原因具体可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新能源汽车领

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之“2、项目必要性分析”。

（二）项目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现有汽车领域检测、电子电气检测业务下游扩展。营运模式、盈利模式与既有的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无需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公司仅需投入与设备维护、运营相关的必要支出。

（三）新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专利等方面的储备及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现有汽车领域检测、电子电气检测业务下游扩展。公司已在技术、人员和市场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具体情况可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之“3、项目可行性分析”及“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之“3、项目可行性分析”。

四、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一）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1、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符合要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127,026.42万元，发行人未持有债券。若考虑发行前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金额不变，本次发行将新增54,500.00万元债券余额，新增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42.90%，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要求。

2、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98%、19.20%、18.92%和17.35%。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假设以本次发行规模上限54,500.00万元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2023年6月30日为资产负债表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17.35%

提升至 38.99%。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12.81%。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测算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本次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3、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的本息

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需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市场利率中位数	0.30%	0.50%	1.00%	1.50%	2.00%	2.50%
利息支出	163.50	272.50	545.00	817.50	1,090.00	1,362.50
利息保障倍数	124.68	74.81	37.40	24.94	20.78	14.96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公司 2022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进行计算。

按上述利息支出进行测算，公司债券持有期间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计算公式
最近一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1,804.88	A
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	70,829.28	B=A*6
截至报告期末可动用资金余额	34,275.92	C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	54,500.00	D
模拟可转债年利息总额	4,251.00	E
可转债存期 6 年本息合计	58,751.00	G=D+E
现有货币资金金额及 6 年盈利合计	105,105.20	F=B+C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可动用资金余额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并剔除资产负债表日受限金额 98.12 万元及货币资金中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按前述利息支出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需要支付利息共计 4,251.00 万元，到期需支付本金 54,500.00 万元，可转债存续期 6 年本息合计 58,751.00 万元。而以最近一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预计净利润合计为 70,829.28 万元，再考虑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可动用资金余额 34,275.92 万元，足以覆盖可转债存续期 6 年本息合计 58,751.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二）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公司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4,500.00万元（含人民币5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时间为二十三个月。

1、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适用意见第18号》“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适用意见第18号》“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4、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结合现有资金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合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理性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及试验设备生产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45 质检技术服务”。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包括汽车领域检测、电子电气产品检测、日用消费品检测、

健康与环保检测和其他领域检测业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检验检测业务的细分领域为武器装备检测与新能源汽车检测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投向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产业，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战略性新兴产业。

近年来，国家对检验检测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21 年 10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思想。2022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提出围绕“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要求，加快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主业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及试验设备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属于公司对现有检验检测业务的扩产。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武器装备检测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汽车领域检测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否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其他	否	否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

六、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